



## 卷首语

# 一个人成长

10级 21班 孙峰峰

生活里没有绝对的悲剧,也没有绝对的欢喜,毕竟它不是匆匆了事,给众人一个结局,赚些票房的舞台剧。只要形骸还在,肉体尚存,所谓灵魂不过就得跟着它,浮浮沉沉,或喜或悲,周而复始。

真正意义上的人生从来是没有伴侣的,这个世界上,正当入户、黑户口、没有户口,加在一起 67 亿人,可显然这个世界上的路,那些我们用一辈子来走的路,要比它多得多,多得多。哪怕人类的繁衍,变得像肉毒杆菌一样急促。

所以说,命途没有雷同,没有相似,它是绝对的千差万别。从我们睁开眼睛看这个世界,还不会用言语和文字形容它的美妙的时候(或许更早),我们就开始一个人成长。

在泥塘里驴打滚,偷摘蚕农成片的紫红色椹果,捕捉鲜艳的蝴蝶笨拙地制作标本,为失去踪迹的猫猫狗狗哭得鼻喉疼痛脸颊滚烫……

再长大一些,也曾有过应试教育里的正数第一和倒数第三,曾和过往的交集讨论不知名的爱情,曾被别人喜欢和憎恶,甚至到了网吧,于心不安便拿出英文单词来诵读记背,也曾见过各种分分合合……

一个人成长? 我清楚一个人对生命的看法大不必哗众取宠,招贤纳士。

至于生命里出现过的人,还未到来的人,他们都是我们的财富,相遇是让人欣喜心怀感激的事,不论他们给我们带来的、留下的是什么……

我不是无可救药的孩子,我对万物心怀敬畏,我不是形如木石的砖瓦,复制不出雷同的居所。我和众人不一样,我是自己;我和众人一样,我们是光鲜亮丽的生命。

嘿,你,请享受成长!

# 弘毅

2012 . 4

第 83 期

##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一个人成长 / 孙峰峰

### 社友情怀

4 特别的信写给特别的你们 / 李芳蕊

### 本刊特稿

7 栏目主持人:张欣芳老师

### 情感地带

13“鸣”记 / 田小雨

14 温暖的旅程 / 姜华光

15 致我爱的你们 / 莫小 V

16 炊具碰撞的声音 / 刘 茜

17 婷婷和她的二十四班 / 佚名

18 独特的风景 / 冯梦霜

19 作为朋友…… / 程园园

20 小酒窝 / 马 凯

### 成长季节

21 我知道你在远方等我 / 铜锣烧

22 昔日的你 / 冯梦霜

23 童年的等待 / 崔翔宇

24 行走 / 蔡依妮

26 那些年,那些事,不曾忘记 / 缪旭东

27 有个城市,叫作回忆 / 简小 A

28 光影天空 / 张怡陈

32 窗外的风景 / 刘 茜

### 思想碎片

33 仰望 / 孙靖雯

34 不一样的远方 / 孙靖雯

35 六元钱的尊严 / 陈秋林

36 背起行囊去远方 / 黄语蝶

37 同样精彩 / 刘 茜

38 安静的位置

——读周国平《安静》 / 惊 蛰

39 禅意女子的极致爱情 / 范潇逸

### 小说榜

41 物理风波 / 聆宗汐

75 分科 / 邱儒鸿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47 蚀脑者 /聆宗汐  
53 倾城 /亦 轩  
55 桑之未落 /周雨姍

精短散文



6 致念尔的一封信 /段光昱  
25 写给最亲爱的自己 /莫浅忆  
60 Dreamed your dream /付冬蕾

诗河初涉



40 我有 99 个信仰(四) /孙峰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图片:崔程俊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张玲玉  
范潇逸  
王永涛  
付冬蕾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104 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李芳蕊,我校08级13班学生,2011年考入北京科技大学。

## 特别的信写给特别的你们

亲爱的学弟学妹们:

我写这封信的开头时已经是在大学的寝室里了。周围的姑娘们笑着闹着聊着天,讨论着今晚的选修课,今天的晚饭或者是学校里面的某个学长。现在是三月下旬,五月天要来北京开演唱会了,我从淘宝上买的票昨天中午刚到。校园里的玉兰花还没有开,前几天还下了一场雪,触地即化,北京的春天姗姗来迟。

当我可以对着电脑,在选修课的教室里面打下这些字,你们不要羡慕我,因为我也曾像你们一样,穿着校服留着短发,每天纠结着发下来的这么多张试卷和厚厚的参考书,到底文言文实词虚词有什么玄机,二次函数和导数的大题有多少种解法,英语阅读到底要怎么做才能又快又准,最让人头疼的理综一周考一次,却怎么也做不完。但是我想说的是,你们现在所度过的日子,未必是不幸和灰暗的,相反,等你们如我一样迈进大学的门槛时,会无比怀念这段时光。

先回忆一下我的高中生活吧。高一军训,上课,按部就班,每天的自习都会抽出最后的十五分钟留给自己,或者写写日记,或者给好友写张小纸条,趁放学的时候给她,然后我们一起在操场上走走说着知心话,晚上的操场,星星格外美丽,灿烂的星光映入少女的眼眸,



静谧美好。高二文理分班,出于懒惰不想背东西的缘故我毅然选择了理科。认识了新的同学新的老师,变成了一个奔跑中的快乐的小语文课代表。高二是我人生中成长最多的一年,某个宁静的夜晚在我的小屋思考到了生命的意义的问题,从此觉得世界很大充满未知。高二那一年我的同学现在都是我的亲密好友,我们在毕业之后一起去苏州和黄山自助游,度过一周随意快乐的日子。升入大学之后依然保持联络,孤单的时候想到他们就会知道我还不是一一个人。走过了高一对高中

生活适应的一年,也不着急到高三有备考的压力,高二可以成为你们高中生活中思想最开阔,知识吸收最多,得到锻炼最多的一年。这一年里你们可以多多了解一些除了学习方面的领域,找到自己真正喜欢的东西。

度过了暑假,恭喜你们进入到了传说中的高三。这一年,你们会很忙,也会很快乐,不夸张的说,这或许会是你们高中三年中最值得纪念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你们会没有体育课,每天都要出操,你们的世界会变得很小很简单,会经常考试,考到没感觉,会写很多很多张试卷,多到像一种形式,会每天都被老班教育,然后乖乖回去反思自己,会经历很多灰暗的日子,然后从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中变得更加坚强。没错,这就是高三,这不仅是一个名字,更是一种经历,更是一种历练,是从一次次的伤害中使内心变得更加坚固,是从伤心的泪水中品味出成长的花朵,是汗水是泪水更是拼搏是奋斗,是为了自己的未来而战的坚定信念。

你们需要光,在周围所有的所有都暗下来的时候,指引你向前的那束光,它可以是一个人,或者一个理想。你要探索自己,探索自己内心最隐秘的深处,到底是什么在指引你,是什么在跳动不息。

然后你们终于进入了六月,仿佛一切都静止了,三年的喧嚣三年的寂静在这一刻都要结束了。对于高考我只想送你们一个礼物:平和的心境。让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内心波澜不惊,从容不乱,这才是最重要的。包括最后的高三,提前一两个月把自己的心态调整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最后你们要面对的只是一次普通的考试,和模考一样平淡无奇,甚至比模考还要简

单还要轻松,你会发现这三年磨练出来的技巧和能力应付这些题目完全没有问题,就连最头疼的作文都可以用最后几个月时自己写的一篇比较满意的文章稍加润色就完全切题。但是,保持细心,一定不能丢到自己本来应该拿到的分。高考七分知识,三分细心。在最后时刻给自己一份滴水不漏的完美答卷,是对自己付出的最好回报。

然后就结束了,没有想象中的起伏跌宕也没有想象中的波澜不惊。其实高三就在那里,任凭别人怎样说怎样添油加醋夸大它的黑暗或者尽力忽略它的压力,它就在那里,只不过是人生中的又一段时光。

现在,我的朋友们,有人考上了理想的学校,有人被调剂到了不太理想的专业,有人出国了,有人在复读,有人已经工作了,有人去参军。但是你们要知道的是,对于任何一个独立的年轻人,你的未来永远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所以不管你现在选择了怎样的道路,只要是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决定,都是对自己人生的负责。未来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考上了理想的大学,说不定它不是你理想中的样子;被调到了别的专业,说不定深入了解之后更符合你的兴趣;出国,不一定就是拿到了金饭碗;复读,会苦会累但是有梦想在支撑着你所以不会寂寞;工作,也许是因为不适合走学术这一条路;参军,说不定会在军营里混出一片新的天地。所以的所以,结果在这里,你一定要思考思考再思考,充分准备然后顺其自然,生活有时就是这样,无奈却又带给人惊喜。

作为你们的上一届,我姑且以学姐自称。我现在的的生活虽然谈不上完美但是我却努力让自己往更好的方向走。亲爱的学弟学妹们,最重要的是,向上走,一直一直向上走,不停

偶尔会莫名其妙地文艺伤感,没有由来地难过,只是在这所有的物是人非的场景中,我又记起你们,可能记忆会沉入大海,往后的日子谁也说不定,或许年年岁岁人不同,但请记住,在这一刻我只在乎你。 ——11级29班 黄金昭

下来,重要的是学会与自己相处,爱自己,然后让自己成为一个更好的人。

最后关于爱情,我不排除在高中时会遇到自己一生所爱的人,而且这相当美好。但是,但是,如果你们有如此幸运,请一定要注意把握尺度,你们还小,人生还长,现在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两个人一起努力,为了未来的幸福。真正的爱情不会耽误学习,最好的爱

情就是两个人共同督促共同进步,这很老掉牙但是很真实。这是对自己的未来负责,对自己的爱情负责,这一点你们一定要深思熟虑。

以上只是我上大学后回忆起高中生活的一些感想,不缺乏消极方面,却是最真实的思想所在。现与你们共享,祝每个人都能最终如愿,并且一路走好。

## 致念尔的一封信

09级4班 段光昱

亲爱的小尔,最近还好么?大学的生活是不是和想像中的一样美好?

当我打开82期《弘毅》,看到念尔这两个既熟悉又怀念的名字时,我承认,我的心沸腾了。你说,你在想念,你是否知道,我也在想念,想念那个执著于文字的你,那些令人感动的文字。

你曾对我说,你对文字的爱如同骨子里流淌的血液,这句话一直深深刻在我的心里。因为,文字是我们的红娘,让我们在茫茫人海中相识在二月文学社——我们共同的家。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也是一个宿命女子,我也同样的相信命运,相信缘分。那些上天早已注定的事情我真的无法改变。作为高三的学生,面对高考,面对家人,我真的有好多的无可奈何,可是,我知道,我别无选择。这,或许就是宿命的无奈吧?那么,一年前的你,是否也曾同样迷茫呢?

小尔,寒假的时候看到你在QQ空间上发的那一系列的“说说”,为什么句句都是那么

伤?大学里的你,不快乐么?……还是为情所困?……或许,现在的我没有资格去谈论这个深奥的话题,但是请相信,终会有那个对的人,在不远处等你,并且将与与你白头偕老。这是我对你最美好的祝愿。

小尔,一年前的现在,你一定也和我一样,整天遨游于题海之中,对大学对未来也有无数美好的憧憬。你是否和我一样,既期待又紧张?小尔,现在的你是否还会经常想起高中时那些单纯而美好的日子?怀念那些为做出一道题目而欢呼的时光,那些和亲爱的朋友一起手牵手逛操场的时光?

现在的我,正专心备考,不要杂念,不要悲伤。我不知道命运将会安排我在两个月后何去何从,我只知道,现在,一切都不再是真的,唯有高考前义无反顾的虔诚!所以,亲爱的小尔,请为我祝福吧!

相信,同样执著于文字的我们,会搏出一片蔚蓝的天空!

身处城市的喧嚣中,常耳根不得清静。终日为生存,为学习而奔波忙碌,不断追求外在的充实。殊不知,却忽略了内心的空虚。这样看来,终日横亘在头顶的星空何尝不是人内心的写照呢?每个人的星空,都一定带着些许他自己的色彩与意蕴。

青春短笛

——11级7班 蔡依妮

栏目主持人:张欣芳老师

“有伟大的人物,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鲁迅作为那个时代的伟大思想家,赢得了几代中国人的崇敬。时代在变,鲁迅在今天的学生心目中是怎样的形象?今天的我们怎样认识鲁迅?怎样唤起学生对鲁迅的爱戴崇敬之情?高一语文组张欣芳老师,带领她的学生们阅读鲁迅,走近鲁迅,触摸一个真实的鲁迅……

## 种下一颗爱鲁迅的种子

张欣芳

看了很多老师写鲁迅的文章,都很精彩,可是大都写的是自己对鲁迅的解读,是站在一个很高的高度上去品读先生的文章的,读来读去,我还是不知道面对鲁迅的文章我们该如何去做,鲁迅的伟大人人都知道,网上品评先生作品与人格的文章何止千万。可是,我们要解决的是面对高中生这一群体,我们如何将先生的精神传承下去,如何让孩子们由抵触先生到慢慢喜欢先生,我想,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我们的学生为什么不喜欢鲁迅?如果是一个两个不喜欢可能是个案,可是现在来看,应该是不喜欢的占大多数,这就值得我们好好研究了。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我们的孩子远离了这样一个大家,为什么教师大都表示了对先生的崇敬,而孩子们却将鲁迅的文章列为“三怕”之一呢?

其实仔细回想一下我在高中的时候也是不喜欢鲁迅的,我不喜欢他那拗口的文字和晦涩的句子,常常读了好几遍也不知道他写的是什么意思;我也不喜欢他那阴沉的脸和几乎根根直立的头发,他总让我想起我威严

的父亲,让我敬而远之。我无法亲近他,他的作品无法和我那年少的心产生共鸣,我甚至不明白人们为什么那么崇拜他。比较起来,我更喜欢琼瑶啊,三毛啊,张晓风啊,他们的文字都那么的流畅优美,特别容易走进我们的内心。不过,我也记住了先生笔下敬业的藤野、可爱的闰土、古板的孔乙己;我还记住了美丽的百草园,并由此害怕看墙头,怕有美女蛇向我招手;我还记住了豆腐西施杨二嫂以及她圆规样的身材;我还记住了孔乙己的“多乎哉,不多也”……

上了大学以后,通过专门研究鲁迅的老师的讲解,我才慢慢的走近这位大师,慢慢的开始触摸他的思想,也慢慢的理解了他的喜怒哀乐。先生的形象在我心中慢慢的清晰起来,我知道了一个精英的鲁迅,也知道了一个普通人鲁迅;知道了一个忧国忧民绝不原谅的鲁迅,也知道了一个多情却被无情伤的鲁迅。他目光如炬地行走在黑暗里,照亮我们前行的路。

随着年龄的增长,先生在我心目中的形象日益多面,他逐渐走下圣坛,变成了一个有

着自己苦与乐的长辈,但我更加敬重他,日益感叹他思想的深邃。我知道他也曾为自己的出路苦恼,他也曾怀疑自己身为文人的生存价值,他也曾为了爱情苦苦挣扎,他也曾压抑自己要去冒险的心瞻前顾后苟且隐忍只为了母亲的爱……正因为有了这些普通人的苦恼,他的奋斗才那样真实,那样让我们敬佩。

由此我想,我们对鲁迅的认识是阶段性的,是一步步逐渐深入的,随着年龄与阅历的增长,先生文章的味道我们才会慢慢体会出来,好东西是不怕等待的,经典更是陈年的老酒,越品越香。所以我们不必急着让学生在高中阶段就完全理解鲁迅,如果一个21世纪的生活在太平盛世的十几岁的孩子也能够很好的理解了鲁迅的话,先生的思想是不是太浅薄了?所以,我们现在要做的是给学生点燃喜欢鲁迅的星星之火,种下一颗爱鲁迅的种子,只有这样,将来的某一天才有可能成为燎原之势,才有可能长成参天大树。

我们以往总是将先生高高的供奉在神坛上,可是高处不胜寒,只要讲鲁迅的文章,就是国民的劣根性,就是反封建反迷信,先生永远是一个革命战士的形象,可是对于现在的孩子,这些是遥远的陌生的,是他们所不能了解的,他们更喜欢小四小七,更喜欢安意如式的解读。所以,我觉得我们首先要将先生作为

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来看待,淡化他身上的政治色彩,给学生还原一个真实的鲁迅,一个文学的鲁迅,让学生能够走近他,亲近他。他年少时的经历,他的自卑他的苦恼,他那许多普通人的小快乐……让学生知道先生是和我们一样的,只不过他走的更远。

其次,要理解鲁迅,只有阅读鲁迅。我们必须放手让学生自己去读,自己去体会,能体会多少算多少,因为那毕竟是学生自己的东西,老师从学生所能理解的部分入手,再引导学生慢慢理解那个时代,理解先生的思想。先生的文章中有很多东西学生还是感兴趣的,比如上文我提到的那些我高中曾记住的东西。真的,先生的有些文章可读性还是很强的,只要慢慢提高了孩子们阅读的兴趣,孩子们会喜欢鲁迅的,就像我们每一个人经历的一样。

扪心自问,是不是我们自己将学生赶在了鲁迅的门外,我们一开始就给学生种下了一棵惧怕鲁迅的种子,我想学生不是不喜欢鲁迅,而是不喜欢他身上浓重的政治色彩。那么,从现在开始,让我们给学生种下一棵热爱鲁迅亲近鲁迅的种子吧,虽然很难,但我们必须得做起来,因为我们坚信我们种下的种子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的!

## 有个爷爷叫鲁迅

11级1班 郭腾霄

我不了解他,但我讨厌他。

不为别的,只为他的文章。太讨厌了,每一篇都晦涩难懂,搞得我云里雾里;看不懂也

就算了,竟然还收在课本里,每次考试都将我们折磨的半死。真的没什么好说的,对他的文章只是不懂,由那些不懂牵出来的一系列厌

苏轼,我爱他如泉水般源源不断的才气,我爱他海纳百川的胸襟,我更爱的,是他的性格,是他这个人。他的广结善缘,他的赤子之心,他的自我剖析,他的率性潇洒……他深深地吸引着我,他在我心中,是可爱的。

青春短笛

——11级7班 蔡依妮

本刊特稿

恶情绪,也应是极为正常的吧!

记得初中时候买过一本他的书,还用极为工整的字记上姓名,恭恭敬敬地放在床头,宛如供神。只可惜,当时的我内心没有那么真诚,如未记错,当时将其置于床头,是因为睡眠质量不高,把他当做安眠药的。

他的文风我也是极不欣赏的。太尖锐,像豪猪的刺,永远都立着,从未试着放松,给自己也给他人一个喘息的机会。只要动一动笔,就会撕出大片大片的血腥和黑暗,让人隔着那白色印刷纸依然感受到刺骨的冰冷与恐慌。

有一天,竟看到他说: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

“只看一个人的著作,结果是不大好的,你就得不到多方面的优点。必须如蜜蜂一样,采过许多花,这才能酿出蜜来。倘若叮在一处,所以就非常有限、枯燥了。”他竟这样谆谆教导着年轻人。

这不像他的风格啊!还是,也许我从未试着了解过他。

不是一个时代的人,却要试着拨开历史的风尘,追寻一层层年久失修的真相,在舆论的波涛里沉入江底,况且是仅凭片面之词了解一个人。例如郭沫若,前后风马牛不相及的评价也令我心震。一个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注定是不同的,而我,一个八十年后的涉世未深的中学生,要用我的手去翻看他的痕迹,注定艰难。

我依稀还听到他说:假使做事要面面顾到,那就什么事都不能做了。这是不是说若一个人能让人人都爱,那他一定不是真人。我相信你,鲁迅,你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与我共

吸这方土地上飘浮的空气,如今沉睡于这方曾给你带来伤痛与热血的土地。

“我的确时时在解剖别人,然而更多的是无情的解剖我自己。”

如果可以,哪怕让我只成为一次你的笔,让我看到一个真实的你,我想知道你瞳孔的闪光,我想看透一个鲁迅,一个为时代的人传颂却又被许多人批入深渊的鲁迅。

可是我知道,人最珍贵之处在于无人看透。鲁迅,许广平的他不是他,周海婴心中的他不是他,毛泽东心中的他亦不是他。

我注定无法用放大镜透视他,摘掉眼镜,一切笼上青白面纱,那棱角分明的边缘不再清晰,但我却终于遇见我的鲁迅。

他可以“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他亦可以“渡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他还说“只要能培一朵花,就不妨做做会朽的腐草”。

他太大了,大到人们可以轻易看到他的缺点。人们本是奉他为圣人的,于是便忍受不了放大的缺点,于是开始质疑他,他的文字,他的心。但我想鲁迅是普通的,平平凡凡,与我一样。只是年纪大了些,我可以叫他爷爷,听他讲过去的事情,听他诉说自己的心情。兴起处,他会捶胸顿足。而我,只如童年听鬼故事一般坐在小凳上,仔细看,仔细听。

那个时代已渐行渐远,那个身影也已渐行渐远,我认识他,但我不了解他,可我有一个自己的鲁迅,我可以叫他爷爷。

爷爷说:岂有花情似旧时,花开花落两由之。

爷爷说:待我成尘时,你将见到我的微笑。

## 我看鲁迅

11级1班 崔莉莉

虽说不喜欢课本里的鲁迅,不喜欢考试中的鲁迅,可是我还是蛮喜欢鲁迅这个人的,黑黑的一字须,浓浓的眉毛,深邃的眼睛,一只手仿佛永远夹着一支烟,袅袅的升腾着的薄雾让他更加神秘。套用现在的话说,那叫一个酷呀。他的眼睛是我们所读不懂、读不透的,里面包含了对祖国的担忧,对国人的不满,无尽的期望演变成无尽的哀伤。

我只知道一个我所了解的、所认识的、我心中的那个鲁迅,不管别人如何评价他,我心中自有一个不同于其他人的鲁迅。

我喜欢《野草》中的那个鲁迅,一个充满了梦想、憧憬和柔情的鲁迅。“我在朦胧中看见一个故事,我仿佛记得小船经过山阴道,两岸边的乌桕、新禾、野花、级、狗、丛树和枯树……边缘都参差如夏云头,镶着月光,发出水银色焰,凡我经过的河都是如此。”如果我不说,可能很不多人不会想到这是出自鲁迅笔下吧?没有了尖锐,没有了讽刺,有的只是温暖,淡淡的橘黄色涌入心头。我不禁想,这是否是鲁迅先生所向往的生活呢?这是否是他所期待的呢?可是,他却不能过这样的生活,即使心中有千百个不情不愿,他也不能放下手中的匕首般的笔,这样的好故事终究也只能在心中最深的一方净土之中了罢。现实终究是残酷的:“我真爱这一篇好故事,趁碎影还在,我要追回他,完成

他,留下他。我抛了书,欠身伸手去取笔,何尝有一丝碎影,只见昏暗的灯光,我不在小船里了。”梦境之中总是美好的,可是梦总是会醒的。想来醒着的鲁迅也是异常孤独吧!所以,当看见那些犀利的文字的时候,我总是觉得那些犀利的背后,是一颗柔情的寂寞的心,便微微觉得心疼。

我知道的鲁迅,也会有软弱的时候。他曾把自己比作一片“独有一点蛀孔,镶着乌黑的花边,在红黄和绿的斑驳中,明眸似的凝视”的病叶,他轻轻将它摘下,夹在《雁门集》里,“大概是愿使这将坠的被蚀而斑斓的颜色,暂得保存,不即与群叶一同飘散罢”。当我看到这些时,心头为之一震,那个倔强的永不原谅的鲁迅也许内心早已疲惫不堪了吧,他也希望自己能遇到一个知己暂将自己保存。“但今夜他却蜡黄似地躺在我的眼前,那眸子也不似去年一般灼灼。”“当深秋时,想来也许有和去年的模样相似的病叶罢,可我今年竟没有赏玩秋树的余闲。”虽是一片柔情,可是这病叶会不会被主人忘记呢?鲁迅也是不确定的,因此心怀忧虑和哀愁。

我爱着这样的鲁迅,有着平凡人的喜怒哀乐,有执着,有坚强,有柔情,有软弱,他也向往心目中那美好的生活,他也诅咒这应该诅咒的世界。

苏轼文字的美丽,源于苏轼人格的魅力。也许他一生注定坎坷,但他一生又注定潇洒。千年之后,苏轼的诗词仍被广为传唱,苏轼依旧屹立在人们的心头,他的魅力感染着、影响着千年之后的我们。

——11级7班 蔡依妮

青春短笛

本刊特稿

## 怪怪的老头叫鲁迅

11级1班 孙宇

真的,不喜欢这个文学战士,他太复杂了,像妈妈做的腊八粥,好多的豆子,让你吃不出每一粒真实的味道。我不太喜欢这种感觉,因为看不懂他的文章,也便不好妄下结论,是是非非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面镜子照给自己看,与他人的评论褒贬无关。

我想,大概鲁迅先生心中这面镜子太明亮了吧。我们浑浑噩噩的过着小日子,他则清清楚楚的审视着,谁是谁非,自己是谁,政治中的终极问题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一切了然于胸,苍老了生命。

因此,鲁迅是幸运的;因此,鲁迅是悲哀的。

当我们还是孩童的时候,我们爱这个美丽的世界。当我们由时间的机器再次带回到这个年龄时,我们又会有孩童的那份对万物的天真。孔子说“六十而耳顺”,也不过如此,但鲁迅死前终是没有回到这个最高的起点。

与他内心无限的责任感有关吧,“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的心态使他如此吧。而这正是我慢慢开始喜欢他的原因。耐着性子慢慢走近他,我渐渐发现,这个怪怪的老头身上,有太多我们所缺乏的美好。

有一个时期,鲁迅被抬高成了一个神,可

是他不希望自己高高在上,让人仰望。王治秋在《怀想鲁迅先生》中写道:深夜,他端着灯送出门外,我们走了老远,还看到地下的灯光,回头一看,灯光下他的影子好看的很,像是个海洋中孤岛上的灯塔,倔强地耸立在这漆黑的天宇。也许这才是犀利背后隐藏着的真正的鲁迅,他无需说什么,他的爱恨也早已被他的行动表现得淋漓尽致。

有时候又觉得鲁迅也像一个傻子,一个不管外界如何却忠于自己内心的傻子。我也想做这样的傻子,可是外界干扰太多,分数、别人的评价等等,我太多的时间是活给别人看的。鲁迅却不,他只活给内心的自己看。我们什么时候也可以这样呢?

一辈子,我们会遇到太多人,我们只是别人生命中一个小小的过客,又何必太在乎他心中的你是否完美,何必在乎他是否在骂你,何必在乎他喜不喜欢你。抬起头看看鲁迅,笑着,活着,为了自己。当然还有心中的最爱。

当我们看清了这个世界以后,当我们被大多数人指责的时候,我们也应像鲁迅一样坚强的笑,因为那些指责我们的人正是昏睡中的,被社会化了的可怜的人。

## 品评选粹:

鲁迅是一名战士,一名孤独的战士,他推倒旧的藩篱,只为解救国人,建造新的世界。可是,他也是彷徨的,他也不知道什么样的世界能给他孤独的心一丝慰藉。但他依然坚持着,因为他深知摧毁的越多,人民的希望就越大。有人说他孤僻,充满仇恨,可是,这表象的背后是一颗赤子之心。

他不是高高在上的神,他只是——  
一身长衫,面容消瘦的有着深深爱国心的文人!  
(高一二班 程雨涵)

鲁迅的名言让人收益良多。

“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还是有的。”这是对时间的观念,这种理解让我感觉到自我意识的重要性,只要你愿做某事,就一定会有机会去做,只呆在原地抱怨是于事无补的。

“必须敢于正视,这才可望敢想敢说敢作敢当。”只有正视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才有勇气继续前进。

“愈艰难,就愈要做。改革,是向来没有一帆风顺的。”这是他正视中国的问题,并为之不断奋斗。愈艰难,就愈要做,对我们这些生活优越的孩子来说更是一种鞭策。

(高一二班 吴家慧)

鲁迅的真正的意义在于他的精神,需要传承的一种鲁迅精神和鲁迅文化。但没有永远时髦的精神与文化,经典的精神与文化只有灌入新的时代内涵时,才又重新鲜活,以此永生。

但并不是掺入什么商业气息,而是一种国民精神。我虽不懂得国民的批判性和西方主义,但良莠还是辨得开的。我们今天学习鲁

迅的文章,应该传承的是一种爱国的情怀和民族情感,以及敢于批判社会的骨气与辩证求实的态度。  
(高一二班 王博成)

鲁迅,你穿过无数的文字向我走来。说实话,我内心没有放下对你的戒备,不为别的,就为你那几篇晦涩的文章,小学的《闰土》,初中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为什么那里都有你的影子,我最不会理解文意了,可被老师逼迫着一句一句分析,一段一段理解,对你的厌恶,因了这种强迫而与日俱增。可是当我真的走进你的文字的时候,你有许多我所不知道的的优点与缺点,没有什么人是完美的,当然你也不例外。

因为远离了考试,远离了功利,我才愿意那样小心的读你的文字。

(高一二班 刘瑞奇)

我真的不喜欢他,至少是作为一名学生,刚刚从初中他的混乱世界中拼死拼活的爬出来,却又在三个月后,无可奈何的又踏入他的世界。即使感情上不喜欢,理智却依旧肯定他,他临终前说:不饶恕人,也不求他人饶恕。这是鲁迅,以自己的心态活了一生的鲁迅。所以,我们也不必强求自己非得喜欢某一个人,哪怕那个人曾经被捧入青云。

(高一二班 邵玉洁)

那个在我心中高大而又坚强的人瞬间软弱下来。面对车夫的一双沾着污泥、浸着鲜血的脚,他会温柔的把车夫脚中的玻璃挑出来,细心的上好药包好纱布,还会把身上所有的钱塞到车夫的手中。那时的鲁迅,是那么温柔的人,在他身上,笔上结着冷酷的冰在瞬间便融化成柔煦的春水,在我们的心头流回一圈,又伸向远方去了。  
(高一二班 马梦琳)

东坡的潇洒,是少有的潇洒,是真正的潇洒,即使生活困窘,也不会为之忧愁烦心。他在东坡辛勤劳作、自食其力,在自己盖的“雪堂”里挥洒笔墨,他对待朋友真诚又随意……他有着的一颗难得的赤子之心。真心觉得此时的苏轼是那样可爱,那样率真。

——11级7班 蔡依妮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 “鸣”记

09级4班 田小雨

你是挑灯夜行的歌者,是寒潭怒放的红莲。因为内心的热爱,生命在你面前都是一副谦卑的模样。你是上天眷顾的,我的女孩。

初见你时,在秋日,夏日余温未消,坐在前排的我还在为陌生的环境而谨言慎行,却听见后面传来爽朗的大笑。回过头,就见到你摇着巨大的扇子,笑得一脸没心没肺的模样。一桌子花花绿绿的东西,一脑门奇奇怪怪的发卡。我却突然喜欢上了这样的你,可能是因为你光洁的额头和笑起来眉眼弯弯的模样吧,也可能是因为太好奇你为何如此张牙舞爪,总之,一见钟情。也许用这个词不太恰当,因为我们是两个女生,可又有哪个词可以形容当时我想执起你的手,做一辈子好朋友的心情呢?

和你分到一个宿舍是我最开心的事,因为我可以有更多的机会了解你了。宿舍里第一次的自我介绍,你是第一个,我是最后一个。就像咱俩的星座,你是勇往直前的白羊座,我是细腻敏感的双鱼座。你是轮回的开始,我是结束。是不是我们俩一牵手生命就可以生生不息到白头?你成了我们的舍长,全中国最小的官,统领我们七个女生。我不得不说你真是那个不称职的舍长,因为每天早上你都赖床,还要我们叫你起床,叫急了还发小脾

气。但你又是最有人情味的舍长。我们生病难受,你总是最着急的一个,替我们跑腿买药你总是毫无怨言。晚上打雷听听胆小害怕,你就抱着她睡觉。难得星期六请假回家,走之前还不忘问我们需要什么,你就这样成了我们温柔且坚强的依靠。宿舍也成了我的第二个家。因为你我学会了关心帮助他人,不再冷漠的拒绝,不再自私的躲藏。学会在别人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伸出援手,这些都是你教我的,我温暖的女孩。

你总是一副放肆如风的模样,灵魂里的自由和青春的不羁,没有丝毫掩饰的呈现在我们面前,一片叛逆。所以你是个让老师棘手的女生。可我们却很羡慕你,因为你做了我们想做却不敢做,可望而不可即的事。《还珠》里的晴儿说:“我很羡慕小燕子和紫薇,小燕子就像那个热情的我,而紫薇就像那个文学的我。”第一次听到这句话时觉得很矫情,长大后,才知道这句话里有多少无奈。因为我们都是晴儿,我们在世俗的眼光中,隐藏柔情磨光锐角,唯唯诺诺地融入人海至此到老。而你却历经浊世涤荡,依然坚持自我。弄一手粉笔灰在老班背上留下一个雪白的掌印,把万年铁面的张校长逗笑,引得全楼层都跑去看热闹。圣诞节没钱买礼物,就决定送全班每人一个

吻,吓得男生都往厕所里跑。在保守者眼中,你不稳重,可那又怎样?人活一世,勇敢做自己也是一种胆量,谁管他人眼光!我叛逆的女孩。

2012年,我们将要毕业了,分道扬镳这四个字既那么轻又那么重,未来可能荆棘密布,丛生坎坷,可能有一千一万个理由让我们放下彼此牵起的手,可能战不过时间敌不过距离,可能,形同陌路……但请你记住,在我心里一个四季如春阳光明媚的地方,一直住着

那个我视若珍宝的你,住着我们的青春年少,住着我们的岁月流光。

我的女孩,世间纷扰太多,命运不会赋予你任何醒人耳目的好处。唯靠自己,自勉自立。记得我说过的话:就算世界都与你为敌,我也会同你并肩作战!为六月赢得美丽,我们一起加油!

对了,忘了说你的名字,我的女孩有个很霸气的名字:一鸣,盖一鸣。

## 温暖的旅程

11级12班 姜华光

校车上来了位新司机。

她有一头卷曲的头发,远远看去,很杂乱,就像是一团被晒得枯黄的干草,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出暗黄色的稀疏的光;一张脸略显苍白,鼻梁微突,嘴唇紧闭,一双眼睛有些疲惫的样子,却依旧坚定地望着前方。我捡定一个座位坐下,刚好能从反光镜中看到她的一举一动,她用手指敲打着方向盘,一副焦急又略显不安的样子。终于,人都上齐了,她开始缓缓启动车辆。

也许是第一次跑这道线,她把车开得十分慢,就像是一个新手刚刚上路实习一样。我就像是坐在一个弹簧床上,随着车身的抖动而上下起伏。当我看到这辆动力强劲的车正在吃力地“追”一辆自行车时,我心里未免有点不满,心想,今天一定得晚到家了,唉,这司机也太遵纪守法了。不知过了多久,我们的车终于要到目的地了,心中满怀压抑的我暗暗

松了一口气,却不曾想到,这位“蜗牛”司机到了路口时突然一打转向拐了过去,换作平时,司机只需要直走,在路口放下人就行,但她偏偏要送人送到家,把学生送到小区门口才罢休。本来时间就紧张,经过如此一绕道,费的时间就更多了,于是我对她的反感更增加了一层,变成了厌恶,而被厌恶冲昏了头脑的我,却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司机调头转向,然后把车稳稳停下,打开车门,让学生离开,当学生下车时,她还不停地叮嘱道:“慢点走,慢点走。”尽管这句话很平常,却像一根针深深地刺中了我的心,我不禁开始反省自己的想法了。我这才明白,她缓慢行驶是为了安全抵达目的地,在每一个站点都停车是为了避免跑过了站而耽误学生回家,绕道行驶是为了让学生距离家更近些,以缩短他们回家的时间。这位被我反感的司机竟是一位处处为学生着想的好司机。我心头

为之一震,仿佛被人训斥了一番,两颊像有两团火在烧,内心惭愧得很,我只能不断地安慰自己,大脑中想着她已原谅我的不敬,心里这才好受些。渐渐地,我便不由得开始尊敬起这位蜗牛司机了。

车仍然是缓慢地前进,但我却感到时间是如此的短暂,没了心的束缚,不知不觉中已到达目的地。下车时,女司机也叮嘱我慢点

走,这简短而平凡的三个字,彻底解脱了我压抑的灵魂,仿佛是冬日里一杯暖暖的茶,带给我心灵上的温暖。

其实,生活中存在许多偏见与误解,我们又何必在意这些心灵的束缚,让它们阻碍我们在心灵旅程上前进的脚步呢?不如抛弃一切,轻装前行,去尽情浏览路途上的风光吧!

## 致我爱的你们

10级27班 莫小V

桌上的倒计时数字在一天天变小,09级我爱的你们,准备好了吗?

起初的你们,我印象中的你们,不过是一组数据。在那个夏天,我们一起天南地北,无所不谈,从我们的初中到你们的高中,从我们的憧憬到你们的愁苦。你们是曾终日活跃在QQ、贴吧上的一中人,不厌其烦地回答新生们丢出的一串串问题,尽管那些问题稀奇古怪,尽管那些问题幼稚无聊,但你们,始终耐心地解答,从未抱怨。

于是,开学后,约好时间,约好地点,“认亲”活动拉开序幕。呵,原来电脑那端的你们也不过是这副模样,校服一穿,谁认得出你们是09级?

因为我们同样富有朝气,我们都同样年轻。

### 旗杆

这一年,我有很多朋友,TA们来自09级。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伴随着夕阳最后一抹光线,在北辰广播站温暖的声音中,我们

“庄严”地围着旗杆说着各种不着边际的话,笑得肆无忌惮,男男女女,纯洁的友谊,如此简单的快乐。连每天拿手电筒来照去的督导老师都被我们的纯洁打动。

那时,我们几个高一的小P孩子,尚不知天高地厚,每天晚饭前的下课铃成了最期盼的时刻。只知我们还小,时日尚早,却不知,你们已在拼命跑,我们还在一起说笑。

只是,后来的我们,悄悄改变,每天有了自己的事要做。“圣地”不常,“圣颜”难再,物是人非的景象啊。

国旗依旧每周升起,它是否还记得,我们曾在它的脚下,微笑,哭泣?

### 倒数

你们将要离开,我什么都不想说,只是默默地数着日子过去。

课桌上,贴着一张倒计时牌,每天进入教室静静地看着它,慢慢给它换一副容颜。

从没想过,不同年级的人,渐行渐远的人,未曾靠近的人,可以在我心中变得这么重要。那是一种无法言表的感情,不会随着季节

变换而衰老的感情,它不像太阳每天都是新的,它是大海是汪洋,它宽容的包纳一切我们的缺点我们的不足……这种感情如此源源不断,每一天,都不停地有流水汇入,每一天,我们都会被爱的潮水包围。

那么多熟悉的脸,那么多熟悉的记号……

### 告别

没有多少时间了,一模,二模,三模,高考。是你们告诉我时间有多残酷,是你们告诉我再不要蹉跎。

若真等到那一天,我怕我会没有勇气面对。我怕我没法笑着向你们挥手告别。

现在的你们,或许在埋头于浩如烟海的知识,或许在纠结地看习题,懊恼地抓头发。

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不会过去,那里,是我们的前方。

过去,再多的欢笑与歌声,都不及喜悦的泪水;过去,再多的痛苦与挣扎,都是为了未来而背负。

人不能只靠记忆而活,人也不能抛下记忆独活,好好保存我们的回忆,永不忘记那曾张狂的年少岁月。

那是曾经,年轻过,傻过,纯真过的岁月。

### 尾声

你、你、你、还有你……所有的09级的孩子,加油。

无止境的继续前进,探寻尚不可知的未来。

我爱的你们。再见。

## 炊具碰撞的声音

2011级7班 刘茜

现代化的生活,每一天都以奔波忙碌为鲜明标志,因此充满了种种嘈杂的声音,让人心漂泊在半空。就在这令人生厌的混乱中,总有一种声音可以让自己在灵魂深处默默思考、感悟,弥足珍贵。

不是当红明星备受追捧的个人演唱会,不是老师悉心与谆谆的教诲,也不是在海边谛听波涛汹涌,浪花滔天。而是一种每天都充满于生活之中,虽不惹人注目,但是引人联想的锅与勺的撞击声,碗与盆的轻触声。

放学在每个人看来都是件幸事,因为可以结束一天的枯燥学习,回家彻底放松,我也不例外。走到楼梯就仿佛听到了那再熟悉不过的声音,想象着残存的阳光暖暖射进厨房,

将妈妈笼罩在亮圈之下的情景。于是快步爬上二楼,本想敲门却停住了,轻轻从兜里拿出钥匙,缓缓插入那个小洞,门一下就开了,随之而来的是砰砰的切菜声。妈妈照常问了些百年不变的话,稍作回答就钻进了自己的房间。

听,那声音又开始响起来了,切菜声不大,我能想出妈妈蹑手蹑脚的情态,她怕影响到我。不过这声音在我看来足够尖锐,就像是一家人意见发生了冲突,互不相让。紧接着传来一阵清脆悦耳的撞击声,纯白色的小碗又在水中嬉戏了,给人一种轻快放松的感受,很美。想起了往日得到的关爱,拥有的幸福,沉浸着就要睡着,轻柔的感觉灌满全身,真想将

对于一些事物的易逝,有时我更愿意去沉醉于它们的美好。就算是葬花天气,我也能看到它们凋落的凄美模样,与他们那曾绽放过的,无悔的心。

——11级7班 蔡依妮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时间定格。猛地一惊,抽油烟机开始喘着粗气上场了,还有锅和勺的伴奏,急促的声音,没有丝毫停顿。我的神经也紧张起来,我似乎听出了妈妈的督促和殷切的希望。桌前没有书的影子,只是将脑袋埋进手臂,蜷着身子,闭上眼睛,用心去听,眼前浮现出生活的点滴,那声音不够优美但足够丰富,我听着、回忆着、享受着……

炊具碰撞的声音,不是噪音,不是的!它包含家的味道,是家庭生活的缩影,是温馨与幸福的载体。

抬起头来,发现声音戛然而止,家里恢复了安静。窗外有几只鸟飞过,三三两两互相为伴,它们要归巢了。晚饭也已经做好,我同样要去享受一天最温馨的时光——回想着方才的最美妙声音,用心中最美味的食物填饱早已抵不住诱惑的肚子。我很奇怪地笑,妈妈不解,我也不做解释。

只有我知道,那声音里有个不变的世界,它的名字是家,我希望这声音陪我到永远,让我在纷乱的世界里保存一份最纯真的记忆。

## 婷婷和她的二十四班

婷婷是我们的老班。某日的某个时刻,婷婷说,我有强迫症。婷婷说,你们骂我可以,但是不要让我听到。

婷婷只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女教师,却揽下了男教师都头痛的活儿——班主任。她对我们很严格,当然这只是我们最初的想法。她规定每天早上6:25到校,每天下午2:03分到校,迟到者记名扣分。她一开始就十分注重我们的行为习惯,时常爬完女生的六楼再爬男生的四楼,查我们的内务,了解我们的状态。天晓得她一个女同志,在10:20吹哨后,如何摸着黑乎乎的路骑自行车回家。她说她有强迫症,不允许我们犯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

在我们眼里,她只是个不善于表达爱的可爱老师。

**她很懂我们**

曾经的你路过二十四班门口,是否发现

她在为我们放《里约大冒险》?抑或是为我们放英文歌曲?

婷婷会在我们紧张复习后,想尽办法让我们放松。她会让我们站起来为彼此拍肩,会和我们一起谈心说笑,会为我们放《炊事班的故事》。考完试后,她会认真为我们分析成绩,会让同学们到办公室找她,对那些生活学习习惯良好的个人和宿舍她会在班上大加表扬,又会在她们犯错误时毫不留情。她会把她们的叫到走廊尽头为她们分析犯错的原因,像个大姐姐似的同她们谈心。

在我们眼里,她是个善于揣摩学生内心的好老师。

**她不教我们了**

听说要分班了,班里同学们的心情都很低落。她说,你们以为我想分啊,我上哪儿找你们这么好的学生啊。接着有好几个同学说,我们上哪儿找你这么好的老师啊。随后是寂

静。揣着心痛的静。

记得学校组织的那场感恩大会,当我们每个孩子,给了她一个拥抱或一个吻,她便像个孩子般哗哗地哭;记得她白天学习回来,顾不上休息,马不停蹄地来学校看我们;记得她生病发烧,脸烧得通红,还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来为我们上课……

有了婷婷才有了二十四班,有了婷婷才赢得了关于二十四班的一切荣誉。婷婷我们爱你,婷婷我们想你,婷婷你永远是我们的老班。

婷婷现在是二十九班的老班。我想说,二十九班的孩子们,算是替我们,好好爱她,好好珍惜她,她真的是位难得的好老师!

(请作者见刊后与编辑部联系)

## 独特的风景

11级29班 冯梦霜

秋风萧瑟,落叶飒飒作响。树叶在阳光的呵护下,散发着柔和的光。

撒了一席的静谧,倾了一时的淡雅。爱悄然而行。

我抱着椅子在同学的推拥中出了教学楼,眼前一片人的海洋,人头攒动。心中很是庆幸戴了眼镜,可看到妈妈的身影。却不料,妈妈就出现在我眼前,她是那般急切而又认真的张望着。我顿时高喊一声:“妈妈!”妈妈略显惊慌,原来妈妈盯着的方向与我的路线不同啊。惊慌后的欣慰与安心的表情,轻轻却又快速靠近并搂住我的动作——这是独特的风景。

情到深处难自控,感动至极泪如雨。这一番温馨感人的画面拉上了帷幕。我静静的抱着膝盖坐在草坪上,倾听着音乐的旋律,等待着唯美的终止。家长们陆续的走了,突然的喧嚣、吵闹,说笑与推挤。我明白,当音乐戛然而止的那一刻我就明白,妈妈要走了,相见又要等待两个星期。一度的亲密却忽然远离,这是一种折磨人的东西。妈妈面带微笑地对我说:“那我走了。”我没有言语,只是闷哼了一声,却接着抬起面庞笑着对妈妈说:“路上慢点

……”妈妈走了,她转身离去,只留那瘦弱的身影。她几近淹没在了人群之中,我却依依不舍,用目光追寻。在人海中,她那孤寂的背影映满了沧桑——这是独特的风景。

终究望不见了,终究消失在眼界中,终究。

我回到教室,坐在椅子上,静静的平复着心情。望着窗外随风舞动的枝条,绿得葱茏惹人。渐渐地,我的心如湖水,静得淡然。

一层波浪却卷席而来,激起一阵阵涟漪。一声熟悉的呼唤声将我的视线拉扯到教室门口。是妈妈!我怀着喜悦而又疑惑的心情快步到了妈妈面前。妈妈递给我一份热乎乎的酱香饼。是的,这份饼是那么香气诱人,暖人心扉。她说:“省得你再去打饭给你买了点饼。”好不容易平静的心又激起浪花。当我转身迈入教室时,我想,她还在原地驻足望着我——这是独特的风景。

当繁华殆尽,当喧嚣沉寂,当一切回归原点,抑或是停息,唯有母爱,唯有它,这神圣却触及至深的财富一直在延续,延续,永不止,永不息。

那独特的风景,在我心中不可逝去。

纳兰和易安,他们的一生又何尝不是一场绚烂花事,轰轰烈烈地开放,又在这之后,一宵冷雨葬了名花。他们所哀叹、所吟咏、所难以忘怀的,终留给后人去感伤、去怀念、去唏嘘不已。

——11级7班 蔡依妮

青春短笛

## 作为朋友……

2010级18班 程园园

我们是朋友,情同兄弟姐妹,我们之间有着不能向老师、父母说的小秘密,因为我们是朋友,所以我们彼此可以不必有那么多亲昵的称呼,不必有多么亲密的牵手或拥抱,但我们的友情却依旧可以坚而不摧。

因为我们是朋友,所以我要了解你的爱或不爱。爱好是什么,爱吃什么或爱其他什么,那么我可以在某一天突然给你一个小惊喜;讨厌,不喜欢什么我也要记住,这样我可以尽量避免自己犯了你的“忌讳”。

因为我们是朋友,所以我给你充足的没有我的空间,我会很欢欣的看着你的朋友越来越多,看着你们越来越亲密,正如你看我一样。但是要约定好你的忧愁别忘分担给我;你的快乐,也别忘分享给我。

当我不知你为何躲开我们,独自伤心难过时,我愿意主动找到你揽你入怀,固执的,紧紧地,不松开,直到你放弃了挣扎,让我感到你的双手也把我环抱起来,温暖又冰冷的泪擦着我的脸庞,浸透我的衣襟,我才放怀。

当我们在同一学科上的成绩悬殊时,如果是我较好的话我愿意加倍努力学得更好,然后尽己所能,为你整理一套笔记;当你问我题目时,我会提出精华部分,讲到适可而止,绝不让你感觉与我差距很远。

当你遇到困难时,我绝不询问你是否需要帮助,只会默默地为你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尽力让困难因子突变成快乐基因。

当你又贪玩,忘记了学习,即使会引起你的不满或厌烦,我仍要温馨地提醒你,为了我们的将来。

当我们之间又不得已发生了摩擦,我可能当时心直口快,但只要我平静下来,立马会提前让步,让我们回到原来,珍惜现在。即使你真的对我造成伤害,你的道歉就一定会得到我的原谅。前提是我们是朋友。

这些是我对待朋友的方式,也是我接受朋友的原则。

朋友这个词,在我心底定下了就不会变,无论沧海桑田,人事变迁……

后记:

这段文字赠给我的朋友小胖。当我“抑郁症”发作,自我封闭,不理睬任何同学,包括你劝慰我时,我还给你冷脸看,可你依然在晚饭期间跟着我满操场跑。我知道每一位同学遇到困难,你都会这样做,我知道小胖是个友善的好孩子。但你却是这学校里唯一的一个对我不离不弃的人,你的十分钟无言的陪伴让我走了出来,谢谢你!因为你,我知道了什么叫“友情”!

## 小·酒窝

10级29班 马凯敏

小酒窝，长睫毛，是你最美的记号，我每天睡不着，想念你的微笑。你不知道，你对我多么重要。有了你，生命完整得刚刚好。

小酒窝，长睫毛，迷人的无可救药。我放慢了步调，感觉像喝醉了，终于找到心有灵犀的美好。一辈子暖暖的好。

### 【谁替我烦恼，替我祈祷，为我生气为我恼】

萧瑟的秋风吹打着不安分的衣角，我抱紧怀中的书本，加快了向教室的步伐。六点零五分，我看了看腕上精致的女表，叹了口气，像还没睡醒的蜗牛，一点点向四楼攀爬。

10级29班，再熟悉不过的教室，高一的那那些事，还历历在目。推开门，望一眼一片陌生的脸，轻轻挪到位子上，拿出那本又破又旧的日记本，用0.5的黑色金属笔写下功夫“2011年9月12日，又是崭新的一天，加油！”

“高考得分很容易，只要你放弃自己的青春，只要你放弃一段你永生也追寻不来的生命。当你从书本里抬起头来的时候，你发现你再也不认识这个世界了。”忘了是在哪本书上看到的这句话，心隐隐作痛。其实，自己选择了这条路，就不会在乎要放弃什么了，只是，害怕这路上太孤单。我最爱的JJ唱道，“谁替我烦恼，替我祈祷，为我生气为我恼。”

### 【幸福开始有了预兆，缘分让我们慢慢紧靠】

“墨墨，咱们去逛操场吧。”然后，孤单被吞没了，无聊变得有话聊，有变化了。

“一二一，一二一。”我们一起参加体委选拔。

“这一排跑齐了。”我们一起带下午的跑操，

“噢，又是你呀！”我们一起调位，然后无论怎么调，都是你雷打不动地充当我的后位。

不过是昨天的浮光掠影，独自回旋的涟漪，只是你一定不知道，当我信手写下只属于我们的这些回忆时，连笔尖都变得饱满润泽。

墨墨，好喜欢你带的各种糕，各种糖，种种千奇百怪的笔。还记得，小米粒拆了你的改正带，使完了那些可爱到爆的笔，然后换上你的笔芯接着使。很怀疑，眼睛跟我的成反比的你，怎么那么喜欢把它们埋起来，当体委那么强悍的你，怎么有时又像个宅院里的小女人似的。

墨墨，你知不知道，你是我QQ高二那栏中的第一个好友；你晓不晓得，你是我高二以来存的第一个手机号码；你懂不懂得，我们在一起的日子对于我来说有多么珍贵。

生活还在继续，认识你真好。墨墨啊，我没有说过，我始终觉得这个世界太神奇，神奇到竟有你这样的生物存在。更神奇的是，我偏偏就恋上了你。

### 【我永远爱你到老】

我知道，能够与我执手共看风景的人不会多，让我义无反顾深爱的人也不会多，所以，墨墨啊，你看，我们的相遇相知是多么的刚刚好。

记得我在你本本上留下的小足迹吗？

“我期待着，未来的日子，with you，

我怀念着，过去的时光，with you，

我憧憬着，十年或几十年后彼此的美好，with you”。其实，所有的所有，都不是我随便说说的信笔涂鸦。

“嗯，如果有一天，高考结束了，各自飞了，你要是敢不联络我，敢忘了我，我就把你做成木乃伊，放进博物馆，然后，写下一篇惊世骇俗的小说，让我和你一起名扬天下。”想想就很美好。

墨墨啊，某一天当你回头，你会发现有一个闷闷的小米粒，站在阳光下，二二的冲你笑，然后，说：“亲爱的，生日快乐。”

## 我知道你在远方等我

10级01班 铜锣烧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在暗夜里往茶杯里斟上煮沸的热水时,瞥见茶杯上镌刻的这几行小字,心底便柔柔的汪起一片水。

我们年年岁岁说相爱,生生世世说相思,犹未厌倦和满足。简单的十六个字,承诺的是一生的坚守。

君子淑女,代表了中国人的爱情品味,从我还是无知孩童之时,便背得出“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样的句子了,再大些便开始读“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山无陵,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这样的凄美和坚定,懵懵懂懂中,总觉得这使人肝肠寸断的情愫美好得让人心生向往。

纵然记得梁山伯和祝英台的爱情,那般温婉缠绵,悲剧的结局更让人在心底微疼的时刻升腾出一点点向往。以至于后来听起《梁祝》时,每每都会忍不住掉泪。

霸王别姬更是让人忍不住叹息,其实这也许是最好的结局,若虞姬真的逃离那片纷乱的战场,眼睁睁看自己心爱的人死去,一个人苟且,守着空城,定然也是,尘满面,鬓如霜。等到白发苍苍了,这一生便已再无当年的心情。流年如刺,分分秒秒都是煎熬。对于虞

姬来说,爱情就是:如果不能与君相爱,那么只好选择自绝与斯的勇敢和坚定。

念过如此缠绵悱恻的故事,没有谁不会对爱情心生向往。会在某个寂静的角落里偷偷踮起脚尖,向那混沌而模糊的远方,眺望着。

遇见了很多人,或许有些人一辈子相处也只是温暖的陌路人,彼此点头问好互相关照几句,此外难有其他;有些人,纵然相识,亦可以是花开花落般淡漠平然,彼此长久的没有交集。

但我知道,终会有那么一个人,站在远方等我。待到遥遥一见时,却已是三生石上旧相识,昨日的种种只为今日的铺垫。

听过一个故事,有一具赤裸的女尸躺在路旁,第一个人路过,看了一眼,走了。第二个人,脱下自己的衣服盖在女尸身上,摇了摇头,走了。第三个人,挖了个坑小心翼翼的把她掩埋了。而第三个人,便是这个女人今生的依靠。

前世葬你的那个人便是今生的爱人,多美好。

有时候在那么多兜兜转转的迷局里迷失,想要放弃,但最终却舍不得放弃,我还有那么多美好没有经历,我还有那么多愿望没

有实现,我还没有遇到对的人,怎么可以放弃?

安东尼说,不要走得太慢,那样花会凋谢;也不要走得太快,因为花还没有开。太青涩的果实经不起岁月的蹉跎,我们要做的就是,努力变得更好,让自己在最好的状态里,遇见对的人。只有在最饱满的年纪里成熟的爱情,才可以加得上永恒两个字。

与每一个人相遇初见,也曾山水迢迢眉目相映,以为能够携手相随之千里,却最终擦肩而过。我经历了那么多人,聚聚散散,分分合合,以后还会有,但我终是明白,雾茫茫的

远方,我一定会一眼望到你脸上,和我一样的虔诚。我知道,你会站在那里,等我出现。

见过很多女子因为失去而放弃生命,其实真的不值得。不懂珍惜你的人,定然不是你要找的人。爱,本来就是件千回百转兜兜转转的事,不曾被离弃,不曾被伤害,又怎懂得爱人。

很喜欢安东尼那句话:不论地球是公转还是自转,不论是涨潮还是落潮,不论我的世界是车水马龙繁华盛世,还是这一切都在瞬间化为须臾,我都会坚定地走向你,不慌张,不犹豫。

因为我知道,你在远方等我。

## 昔日的你

11级29班 冯梦霜

一片片雪花悄然落下,伴着一份孤寂;一簇簇花瓣黯然衰落,倾着一世的哀怨;一颗颗星辰闪烁光亮,带着一份迷离。雪花素白剔透,终落地而融化;花瓣娇艳如火,终因寒而凋零;星辰诱人向往,终随月而变化。

岁月如歌,随风而逝。青春年华,谁为谁吟唱哀歌,又有谁倾听那曲调中繁华殆尽的落寞。

这如花的季节里,这哀伤的迷雾。无论事实如何变化,我的回忆里始终有你。

听,那是素颜。许嵩说:“当年素面朝天的,要多纯洁就有多纯洁。”不勾勒的眼线,不涂抹脂粉的脸,映着你曾经纯纯的笑。那样天真无邪。尽管如今的你依旧素面朝天的,依旧每天用凉水胡乱的洗脸。可终究,如今的你不能回到昔日你的花季。

看,那是《恶作剧之吻》。当时的你整日霸

着电视不放,眼睛直愣愣的盯着电视。你会看得入迷,看得随着直树和湘琴的甜蜜而微笑。昔日的你,对偶像剧异常着迷,真是很小孩子气。可如今,你已有几个月没有碰电视了。你对正播放的快乐大本营也视而不见了。他们令你感到索然无味。难道你真的不爱它们了么?

念,那是一份份深情。当年的你和玲、莹、慧、蓓……整日嘻哈谈笑,勾着肩膀有着说不完的话。当年的你一到课间便会说着让全班捧腹大笑的话。当年的你一到上课,无论是理科还是文科,都会积极参与其中。当年的你……可如今呢?似乎一切都变了,变得陌生,变得沉寂……

昔日的你,我梦里的你,我沉湎眷恋的回忆。

有人说,昔日已成残缺。昔日已是过去,不必死死揪住不放。可我依旧忍不住的回忆

着昔日的你。

有人说,流年素染,本是黑白世界。何必苦苦为曾经而纠结。可我依旧忍不住的回忆着昔日的你。

有人说,青春本无常,世事在变迁。为何

烦心于变化,变化本是必然。可我依旧忍不住的回忆着昔日的你。

辽阔的空间,悠邈的时间。枯叶随风而落,回归土地。我愿似叶儿回归昔日,成为昔日的你。

## 童年的等待

10级04班 崔翔宇

翻开童年的回忆,记忆散落了一地。

有个礼拜天母亲答应带我出去,好像是要去游乐园,也可能是什么别的地方。总之很久以前她就答应了,而且就在那天早晨母亲也还是这样答应的:“去,一定去!”

到底还是让我盼到了那天,那是个夏天的早晨,阳光明媚。我起床,刷牙,洗脸,吃饭,我问母亲:“走吗?”“等一会,等一会就走。”

我跑出去,站在门口,等一会,等一会就要走了,我好兴奋,我要把我的兴奋与所有人分享,告诉他们今天妈妈要带我去游乐场!

我知道那不会是简单的一会儿,但我的兴奋依旧不减。我对着太阳:“你高兴吗?”太阳大惑不解“我为何要高兴?”我兴奋道:“因为母亲要带我出去!”

母亲出来了,咦,她手里怎么有菜篮?“您说了去!”“等等,买完菜,买完菜就去。”“买菜马上就go吗?”“嗯。”

这段时光可不好消磨,我蹲在地上用树枝拨弄一个蚁穴,我坐在台阶上翻看一本幼儿画报,我躺在草地上看着天看着云彩走,等着母亲回来,既焦急又兴奋!去年的荒草从里添了些许绿色。院子很大,但空落落的。

母亲买完菜回来又翻箱倒柜的忙开了,有

些无视我的存在。“走吧,您不是说买菜回来就走吗?”“好啦好啦,没看见我正忙着吗?”奇怪呀,应该是我有理的才对呀!难道不是吗,我不是一直在等着,母亲也不是答应过了吗!

整个上午我就跟在母亲的腿底下:“走吧,走吧,怎么还不走啊?走吧……”我就这样念念叨叨地追在母亲的腿底下,看她做完了一件又一件事。那时候,我还没有她的腿高,所以至今还记得那两条像机器一样不曾停顿的腿,好几次,我差点绞死在它们中间。

“下午就去,”母亲说,“下午睡醒午觉就一定去。”但这次怨我,怨我自己把午觉睡过了头。醒来时我看见母亲在洗衣服,要是那时走也还不晚。“去吗?”“去。”“走吧!”“洗完衣服马上就走。”

我不知道那堆衣服还要洗多久,但母亲应该知道。我一声不吭,就蹲在她身旁,看着她洗,我想:如果我再也不离开母亲半步,等衣服一洗完就马上拉着她走,就不会再耽搁了。

我专注地看着盆里揉动的衣服和绽开的泡沫,感到周围的光线渐渐暗了下去,渐渐的凉下去沉郁下去了。我现在还能体会到那光线漫长而急剧的变化,那孤独而惆怅的黄昏到来。母亲那咔嚓咔嚓的搓衣服的声音,那声

当生命终结的那一刻,世间的什么东西我们可以带走?生命中有太多的无奈,也有太多的悲哀。我们带不走的是物质,遗留于世人的是精神。我们毫无杂质的来到这世上。对于短暂而又易逝的生命来说,我们要选择的是让他人心中有个美丽的我。

——11级29班 冯梦霜

音永无止休就像时光的脚步,我的童年的每一天就像这样的一天一样虚度了。

那个礼拜天,本该是出去的,去哪我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男孩蹲在那个又大又重的洗衣盆旁,依偎在母亲怀里,闭上眼睛不再看太阳。光线正无可挽回的消逝,四周一片荒凉。

相信大多数人都有过类似的童年经历,不同的可能是你所待的院子更大、更荒凉,你所处的草地更大、更茂盛,你看到的那片夕阳也更大、更寂寥。

小时候的我,真的是不清楚:母亲为何总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做?为何将对我的承诺看的连做家务都不如?为何将答应好我的事情一拖再拖,直到最后兑现不了承诺?

但长大后,我开始慢慢明白,母亲当时大概是这样想的:今天不带孩子出去还有下次,

但是今天的衣服不洗完明天还会有别的衣服要洗,今天的事情不做完就会一直拖着做不完。母亲没有带我出去,而是在家里收拾东西、洗衣服等等,这样的做法很合理,却伤害了一个少年幼小的心。

父母是孩子的榜样,当父母要求我们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的同时,作为榜样他们又是怎么做的呢?

我希望看过这篇文章的人能够记得:有个人,拿出了自己的回忆,与你们分享,只是希望现在刚成为父母的人们,和今后要成为父母的人们,能够信守和孩子的承诺,不要让孩子心中的美好梦境一次次的破碎,破碎到无可修补、无可挽回的地步。

——直至两代人的方向发生偏离,两代人的心灵产生隔阂!

## 行走

11级7班 蔡依妮

日复一日,我认真的行走在路上,认真的用心去感知这个世界,用嗅觉去感受这个世界,用灵魂去触碰这个世界。

我爱行走时的沿途风景,它们都有各自的美,组合在一起时,这些美就融合、拼接,和谐中不失独特韵味。高中生活开始,我们每天踏在朝阳的明亮中,走在夜幕的黑暗里,我们接收着、习惯着、感知着。会在某天突然被头顶的天空所惊艳,欣喜地沉浸在那份特有的大气与宁静之中,看着云朵的随意、悠闲与间隙里透出的阳光,看着天边或头顶幕布的颜色变化,从明媚的,到灰暗的。会在某天突然从空气中嗅出秋日到来的信息,感受着凉爽

的风轻拂过皮肤,感受着空气中的丝丝凉意,看着蓝天背景下一群飞鸟黑色的影子,听着静谧夜色中传来的蟋蟀叫声……

行走在路上,我用心去摄影,用眼睛去捕捉每一瞬美丽的镜头,拍下那一瞬的美好、惊艳与感动,储存在脑海中,封存在记忆里,让美在心头不断累积。

忘记了从哪里看到过一句话:读书或旅行,身体和心灵总有一个要在路上。

不只旅行,读书也是一种行走,它能让你在时间与空间、虚幻与现实中自由穿梭。读书,是心灵上的旅行。

读着美丽典雅的诗词,我任由自己的思

明明都那样想和好,却都别扭地不肯先低下头,最终任对方走出自己的世界,再多的借口掩饰不掉心中的悔意。有时候那点小小的骄傲真的那么重要么?

青春短笛

——10级34班 谥

绪在战火纷飞的年代,在孤寂清冷的夜晚,在诗人游走的笔下行走,行走中,我读出了易安的愁绪,知晓了纳兰的忧伤,望见了太白的豪迈,听出了杜甫的无奈……读着各处的游记,我在浪漫之城的普罗旺斯花田中漫步;我在欧洲小城里与漫长的、停止了时光促膝交谈;我在柏林墙边悉心倾听着一个个充满苦难与泪水、欣喜与希望的故事;我在大溪地享受蔚蓝清澈的海水、缤纷浓郁的花香……游记中,我用心追随文字在世界漫步,世界这么大,不走过看过,就不算真正活过。读着各种小说,我在他人的故事中走过,他们的故事或温暖,或悲怆,或沉重,我渐渐懂得了要学会去爱、去希望、去原谅、去摒弃世俗观念或他

人的眼光,勇敢的追逐梦想。我在故事中走过,欢笑、泪水或沉思下,有些东西悄悄注入脑海,使我在行走中不断地懂得。

我们每个人,从一出生,就行走走在自己的路上,途中,会不断收获着什么,失去着什么,但有一样永远不会变质、永远不会消失,那就是一直一直陪在我们身边的父母的爱。我们行走走在父母殷切的期盼中、絮絮的话语里,我们行走走在父母着急担忧的眼神中、暖人的安慰里……父母日日夜夜的付出,为我们织就了一片爱的天空,我们,始终行走走在爱里。

我们在行走中,成长着,收获着,懂得着。

我们,一直在路上。

## 写给最亲爱的自己

10级22班 莫浅忆

亲爱的自己:

当你看到这篇文章的时候,已经高二。高二,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你想好该怎样面对了吗?

在剩下的一年零三个月里,你要尽最大努力,好好把握,别再错过,拼搏是为了自己的梦想,所以请不要吝啬你的汗水。

还记得2010年的那个夏天,你在学校门口是怎样向父母许下诺言的?你一直是个听话的孩子,请不要让他们失望。

请不要再抱怨周围的环境不好,所谓环境,是大家共同营造的,别人可以在这里进步,你,同样也行。

你已经长大,步入成年,要用一颗成熟的心去面对一切,好好学习不要让双鬓斑白的

父母再为你担心劳累。不为人父母,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为你操了多少心。

一个人的生活,你要学会坚强,用微笑去面对。不管狂风暴雨有多猛烈,你都要做最勇敢的舵手。

不要轻易相信爱情。在你学会明鉴爱的真谛之前,不要被那些甜言蜜语诱惑甚至欺骗。

记住,没有人能比你更爱你。

你要相信,道理永远是直的而道路永远是弯的,只有在踏尽坎坷之后,你才会变得更美丽。

这个世界上有好多爱你的人,也有好多值得你去爱,所以为了他们,也为了自己,好好地生活下去。

请记住,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 那些年,那些事,不曾忘记

10级42班 缪旭东

如今,离开母校已近两年,但还是会追忆当年的那些人和事。时光匆匆而过,但记忆却已在心中扎根,往往一些曾发生过的,不但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散,反而会记得更深刻更真切。

不大的学校,不多的人,我们却能够从中体验到温馨与快乐,正因如此,才使得每个人都认识,正因如此,同学之间的友谊才更加深厚。在这里,我曾拥有无穷的欢乐,在这里,我曾度过美好难忘的时光,在这里,我心内情感更加丰富。我体会到同学之间超越友谊近似亲情的纯真友谊。我们共同生活在一起,像一家人一样,团结和睦,互相帮助,在一起就能够拥有到幸福和快乐,我们都是兄弟姐妹。这种感觉真的很好,至今还不曾淡化。

在这里的学习是轻松快乐的,一个年级就两个班,六十多个人,彼此之间以学习为乐趣,互相比着学争着学,这样的学习氛围也使我们的学习得到了相应的提高。学习之余,有时我们会聚在一起,聊天嬉闹,有时教室里也会充满欢声笑语,有时我们还可以在一起打

羽毛球,其乐融融。

由此,使人感到一种温馨的暖意。

曾记得学校南边有一片废弃的家属院,院子内长有许多棵树,每到夏天,各样的水果熟了,面对如此的诱惑我们怎么能等闲视之。于是乎,一个个都生龙活虎般跑去摘,这在当时是我们学习减压的一种方式。因为闲置和废弃,那园中的水果也像大自然的恩赐一般,给我们这些孩子一个宽容而美好的童年礼物。这片家属院自然成了我们当时的乐园,像鲁迅先生的百草园一样,我们在学习之余,也能够从中寻找乐趣。

似水流年,往事如烟,曾经发生的太多太多,时至今日,若回忆起来还是分外清晰,宛如发生在昨日。在我的脑海中,存留着最多的就是发生在中学时代的点点滴滴,它带给我太多美好的回忆和幸福,现在,我偶尔还会做梦回到那个熟悉的地方,梦里还是那些人,那些事物。

那个赋予我诸多快乐令我魂牵梦绕的地方,我一生不会忘记。

# 有个城市,叫作回忆

10级30班 简小A

隔着墨色的汽车玻璃看一路风景飞速倒退着,终于,那块再熟悉不过的巨石映入眼帘,心底的某个部分蓦然柔软起来,是这个小城的名字,两个字,在这里我却不愿提,只想将其称为——回忆。

## Part1 母校

出租车在三十九中大门口呼啸而过,我模糊不清地窥见了母校的面容,仅是一瞬,便好似沧海桑田,是那样小的一方土地,不及市一中的三分之一大,却填满了我整个花季。从十一岁到十五岁,正是人生中充满着美好憧憬的年纪吧,那么,母校你好么?

那座名为腾飞的雕像是否还依旧炫目,那片土质的操场是否还弥漫着沙尘,那个不大的主席台上是否依旧放着《相信自己》,那座实验楼里的仪器是否还没有更新,那根年岁已久的旗杆是否依旧摇曳在风中……

昨晚妈妈整理我穿小的了衣服准备扔了,我一眼瞥见了混在其中的初中校报,一把扯过来,叫嚷道:“校报怎么能扔了呢!”小心地收了回来。“你这孩子,初中的时候穿着那么不情愿,现在倒爱惜起来了。”妈妈不解地念叨。

是么?我掸掸衣领,白黑红的颜色搭配并不扎眼,倒还舒服,款式亦很休闲,上面签满了老师的名字,这可是中考的幸运符啊,曾经那么嫌弃的衣服,竟然还滋生出那么多留恋,

我笑笑叠好放进柜子里。

## Part2 人们

阳光正好,虽不耀眼却很温暖,是个难得的晴天。

抬腕看表,十一点一刻,想到醉心于假期的我可以不用和十三中的孩子们一同受苦,不禁心情大好,一路漫步到十三中,匿在不起眼的一角张望着。

十一点半,放学铃响。一群鲜艳的红色涌向校门,或陌生或熟悉的面孔匆匆掠过,我没有刻意暴露,只是默默地呆在原地。

男生女生,幼儿园同学,小学同学,初中同学,飞扬,成熟,单纯,冷漠。阴影中的我,望着他们一个又一个披着阳光,嬉笑着,打闹着奔走,她,他,她们,他们,他们曾是至亲至爱的人,没有发现我。

我无奈地笑笑,转身,玻璃反光中,我仔细辨认着自己是变了么。变了吧。

不是头发的长度,不是脸颊的弧度,亦不是身高的高度,那些,完全形成不了如此之深的隔膜,换言之,是陌生感。

看来只有时间的印记能说明一切了,两年,是吧,那并不很长。

在汹涌的人流中,我终于忍不住在一群奇怪的目光中,放声大哭。就像我原以为一直存在的东西,在不知不觉的斗转星移中,那么

生命不能承受太轻,也不能承受太重。在人生的旅途上跋涉,一路走来,风尘已成为岁月的标志。本脆弱的生命承载过多的杂物,便会面临搁浅的威胁。

——11级7班 刘茜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残忍地弃我而去。

你们有你们的生活,而我却还停留在原地,傻傻地固步自封。

### Part3 阳光

两个城市,相距六十公里,总会有一些差距的,而我却迟钝地表达不出来,我只好说,这个城市的空气里面,洒满了阳光。

的确是个阳光很充足的小城市啊。

洒满了阳光的马路,洒满了阳光的小区,洒满了阳光的人们。

那些我很相信很在乎的人,他们笑起来都是一股阳光的味道,一抹阳光的颜色,一片阳光的触感。我想,那是由于主观的心理上的赋予吧。

有只火红的狐狸,给一只粉红色的小狐狸写情书,“每天早上一醒来,看到你,阳光都在,这就是我要的未来。”

阳光是那么纯粹,那样安静地存在。

是这里的少年打篮球时,侧脸上的洒染的些许金黄;是这里的树叶婆娑作响时,洞察一切的斑驳;是这里的晨曦初醒时,大地上第一抹带来另一天的标志。

你看,阳光是那么重要,它与这座小城同在,我想这也是这座小城两年来最让我魂牵梦绕的原因吧。

恍然忆起虫子空间里的一幅图,凛冽夺目而美好:灿烂的阳光下,两名女子以一种飞扬洒脱的姿态,用手指比出 L-O-V-E 的景象,那么唯美而美好的专注。

——要走了么?

——是的。

——唔,再见。

——再见。

四岁到十五岁,十一年的回忆被封锁进潘多拉魔盒,那么可以怀念,绝不留恋。

真的再见了。

## 光影天空

烟台一中高一(2)班 张怡陈

潮湿的空气中弥漫着泥土与木头糜烂的味道,抬眼是玻璃外错位的门,我伸出手,推开了天窗。

我不知道我有多久没有抬头望望那片天,就在我们的头顶,深邃高远,却又近到触手可及。

有的时候,有点点白云,像西方水彩画中圣母脚下的云骑,而大多数时候,就是那一望无际的,没有丝毫杂质的,令人心动的蓝。

秋天的时候,树上的叶子慢慢地沁黄,转红,岁月变迁在那一片小小的叶子上,推进,

拉远,直到它干枯的茎断离了枝,在空中飞舞,漫漫飘过一段长路,静静旋落,如同一群冬迁的飞鸟。

而真正的飞鸟,像蓝羽的灰背喜鹊,像梭子般在天幕上穿针引线,流线形的身体轻巧的划行,倏尔展开翅膀,又收起,循环往复,在空中描出一道沿线,像一架过境的飞机。

而真正的飞机,闪着橘色的灯光从傍晚的暮色中飞过,尾后拖着一条长长地白线,分割了黄昏的夜蓝与暮黄,隐入头顶零星叶影的枝条中,像次第离去的秋叶。

无论如何都不要把自己的尊严踩在脚下去卑微地讨好别人,我们原本就是不曾拥有什么,再把仅有的尊严扔掉,就不算一个完整的人了。

——10级34班 谥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一天,晨,晚,云淡天清,在我们头顶,就是这样一片,寂静的光影天空。有的时候,当东边还是晴空一片时,西边却早已笼上了乌云。

然而,无论是谁,即落的叶,欲迁的鸟抑或高飞的飞机,连那天边的雨云,终究,也没有在这片天空中停留过。

我称十二月为暮月。年终,像一天中的黄昏,没有清晨朝阳的跃动,没有正午阳光的磅礴,夕日的光,是日薄西山的沉默,也是冬来春彼的希冀。典雅的金黄,绚丽的落幕,沉淀了整日的光影交叠,归于平静。

这一年的暮月,迟迟没有下雪。我看他晴,看他阴,东边的乌云压到了头顶,冰雨飒飒的打过来;西边楼上斜出的飞檐挑起了沉重的暗云,呼呼的风声吹出了一片天蓝。他阴,他晴,他有阳光,他有云影。最后接连几日都是灰蓝色的天,灰因蓝而略显温和,蓝又因灰调的压抑,僵持不下的天空,终日是没有表情的脸。

我在灰蓝色背景的窗边坐着。我很忙,忙着埋头苦读,忙着假装随意,忙着崇拜自己,又忙着否定自己,忙着用功努力,又忙着假装无所事事,忙着与他人比较,又忙着责备自己。我望了望,蓝灰色的天没有表情。

某日,我拿回了借给同学的数学卷子,翻开一看,所有判断题的空格里没有打对勾或叉,而是一个个笑脸与哭脸。三笔的简画刻进我的视野,觉得有些刺痛,偏偏头,试图压抑喉中的苦涩,眼角却突然出现了隐隐的白色。下雪了!无数白色的雪花从天而降,在空中无序的飞着。他们太小,太轻,轻到可以在空中久久的飞而不会落到地上。他们穿过窗棂,落到窗台上,挂在窗帘上,在教室里,在空中,在那片灰蓝色的天空下。恍惚间,我想,我听到

他们在笑,在大声的,放肆的笑。那一瞬间我突然感觉到什么东西涌起,无数次假装坚强而干涸的眼眶突然毫无征兆的湿润了,大滴温热的液体肆意的流淌,滴落在手中那些欢笑的表情上。那些笑脸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单纯到不能再单纯,亦如童年那些记忆深处的雪人。一抬手一道痕迹是一个大大的,毫无杂质的笑脸,盛开的,单纯的弧度。或哭,或笑,只是单纯的情感发泄。单纯的情感,纯白的生命。

窗外的雪花还在飘,他们飘飏得那么随意,无论怎样翻飞都终究是自己的舞蹈,没有比较没有哀愁没有举棋不定没有左右摇摆,只是舞得随心所欲,笑得放肆无规。他们很小,他们很轻,他们落在地上,甚至不足以积成一层,只是溶成一弯浅浅的水滴,但他们是温暖,即使是融化的时候,也会释放属于自己的热度。当他们还在飞舞的时候,曾拥有过,属于自己的声音。我的眼泪止不住的流淌,但我没有理会,我看天的灰蓝,他的阴,他的晴,他的光影陆离。我想,我再也不会失去那片天空。

我一直都觉得,下雪的时候是安静的,雪的纯白会滤去其他的声音。我抬头看着那片天,有风中摇摇欲坠的叶,转瞬即逝的灰喜鹊,闪着橘色灯光的飞机。终于那一片喧嚣过去,暮色四合,浅浅近近,光影斑驳。

我想,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光影天空,偶尔飞来的云,枯落的叶,冬去的鸟,和向着远方一去不复返的飞机。也许偶尔下一场雪,但那终究也是温暖的。心中的天空交杂着光影,阴晴圆缺无法定义的复杂轮回,但它永远是那片不曾改变的背景色,深远,又似乎触手可及的,令人心动的,蓝。

# 我坚信

10级22班 浅忆

说吧

我坚信,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只要足够优秀,有闪光点,时机一定会来到。

我坚信,坚持必定会成功,因为信念的力量是无穷的,只要拥有实现梦想的信念,成功一定不会远。

我坚信,努力就会有收获,无所谓聪明或愚笨,天才也不过是1%的灵感。

我坚信,命运的安排是公平的,不要责怪命运,要怪就怪自己的胆怯,凡事太被动。化

宾为主,会有不同的收获。

我坚信,尝试才会有希望,就算只有1%到达彼岸的希望,也要起航。

我坚信,没有什么坎儿是过不去的,就算山再高水再深。向前看,风景无限美好。

我坚信,舍在前,得在后,世界上的事总是有舍才有得。

我坚信,细雨一定看得见,闲花定然听有声。

## 开始明白了

11级39班 柒月

岁月忽已晚。开始明白了父母平时的谆谆教诲——那些唠叨。开始明白了,时光如流水此言不虚,上了高中只剩下学习与睡觉的时间,三分之二呆在教室里。开始明白了,不能指望每个人都对你好,生活就是如此。开始明白了,赖着不想长大,是永远不可能的梦。

那些我所珍惜的时间,匆匆向我挥手告别。一去不复返。或许,高中三年,眨眼一瞬又是一季年华,最应珍惜。别离时若再错过花开刹那的精彩,便是终身遗憾无穷。

回忆是快乐不会结束的旅程,我沉沦在这场梦中,却时时提醒自己不要虚度此生。

致白老师:

在我心里,你是我的一位不寻常的朋友。因为有你,我信心十足,无所畏惧,对你的感激,我说不完。第一学期与你在一起我很开心,第二学期又能与你在一起,我满心欢喜。与你聊天时感到十分亲切,常常会忘记时间。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喜欢你微笑时的样子,喜欢你戴一副眼镜很博学的样子。

(11级21班 张佳蕾)

写给10级38班所有的人:

也许以后的日子里,我再也不能在你们身边围着你们闹,围着你们笑,你们会不会想我?以前的我从不相信高中的友谊,后来我发现我错了,是你们改变了我。我爱你们,这帮可爱的人儿,是你们给了我感动与幸福,在我最无助的时候安慰我,鼓励我,在我心中,你们每个人都是无与伦比的美丽,这是任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只希望,在某个春暖花开的季节,你们能记得,曾经还有一个我。

(10级38班 王甜甜)

# 折翼的天使<sup>♡♡♡</sup>

10.30 翰小A.

画吧

背政治的孩子上辈子是折翼的天使啊...



学数学的孩子上辈子是折翼的天使啊!!!



跑操的孩子上辈子是折翼的天使啊.....



总之... 高中生上辈子尼玛就是

折翼的天使啊!!!



这神奇的雨声,使浮躁的心趋于平静,像一泓波澜不惊的碧水。红尘俗世,一切都远去了,剩下的只是一个无牵无挂的自我。独自品尝那份难得的清闲,不觉间已生出一种恬淡从容。

—11级7班 刘茜

## 窗外的风景

2011级7班 刘茜

早已习惯身旁波澜不惊、了无新意的景象,心亦不自觉的疲倦,麻木,忘记了窗外的风景也很美,美到足以让人摆脱内心的焦躁不安,获得些许的平静、淡然。

高中,不知不觉已浸满血液,穿透灵魂,俨然是披着魔鬼外衣的天使。早早来到教室,想着没写完的提纲、未解出的难题、未明白的新知,赶在早读之前进行可怜的补救。课上看着轮廓模糊的老师在奋笔疾书,托着比铅更重的下巴,眨着将闭未闭的眼睛拼命运转大脑。于是,每天都是叠加与重复,思绪已牢牢地定在这尘土飞扬、空气燥热、叹气声此起彼伏的教室,动弹不得。

偶然的一次,抬头的一瞬间,瞄到了窗外的树,索性将目光完全转移。苍老遒劲的槐树,树叶红黄杂糅,呈现出凋零前不可一世的瑰丽。秋风萧瑟,透过晃动的间隙隐约看到远处的建筑物的棱角。油漆已脱落的栏杆外有汽车疾驰而过,还有行人匆忙赶路的身影,时而发出短促的鸣笛。刺耳的摩擦声。就在那时,一切都变成了点和线的最简单组合。瞳孔已与心相遇,好像魂飞天外,被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所震慑,感到人是这样的渺小,时间没有开始又没有终极。

树叶曾一度辉煌,也总有凋零的一刻,那建筑物固然高大,有着直插云霄的气势,终究也被死死的遮住,显得模糊不清。幸运的是,它们都可以再获新生,重拾光芒。可能某一天,我们又能看到凝碧的枝叶,阳光下闪烁的叶脉就是落叶的微笑;亦能发现拔地而起,崭新而现代,富有跳跃青春感的建筑。想着这些,心豁然开朗,此刻的失落也算不了什么,暂时的不完美也不过是生活的必然。只觉得自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点,在太阳的光线下蒸发着,飘向远方……

有时在想,三年的高中生活可能真的是囚笼般的生活,注定被坚硬密结的铁网笼罩,但忍受枯燥的同时,也会有让人为之一震的不经意的。打开心的窗扉,就会发现奇异的景象,那是精神的放松,灵魂的栖息。

只顾在风雨中奔向远方,心永远不能拥有甘霖的滋润,暖阳的照耀。庆幸自己在忙碌中留出余白欣赏到忽略已久的美丽,坚定了对未来的信念。

为了心中那个不知名的未来,日复一日地拼搏着,但愿我能时常抬头、环视、透过心窗欣赏,然后俯下身子,静下心来,在心灵的安慰中许下披荆斩棘的誓言。

# 仰望

10级28班 孙靖雯

是的,我们必须仰望什么。必须时常提醒自己,让疲倦的视线从物面上移开,从狭窄而琐碎的槽沟里昂起,向上,向着高远,看一看那巍峨与矗立,看一看那自由与辽阔、澄明与纯净。

## (一)

总觉得仰望表达的更是一种向往,相比低头或平视。

而我总是望着天空出神。偶尔飞过的几只喜鹊,也成了无边画卷中的一景。

蓦地有一种身在牢房隔窗眺望的感觉。我们是身体相对自由但心里却极其束缚的“囚犯”。望天也是一种类似放风的休息。

毕竟,路还是太挤了。时常看脚下,反而更容易踩到别人。

既然地上没有什么能安放我们的灵魂,那么,就放天上。

## (二)

看天的时候,我总觉得是在看自己,看得越久,看得越透,越是无以言表的悲伤,只化为一声长长的叹息。我总是能想起很多事,同时也能明白很多事。惠特曼说:“每当我遇到极为悲痛或苦恼的事情,总是等到夜晚,走到户外星空下,以求得无声的满足。”大概当人在与天空面对面时,面对的不仅是星空,更是自己卸下伪装的真实的心吧。

## (三)

而时间,也毕竟还是太少了。就是有,谁会想到去仰望?

或是说,人们害怕与自己的心对质,害怕见到矛盾的那个自己?其实这只算是我们的逃避?

## (四)

当我们仰望的时候,我们是孤独的,却不是空虚的。这只是人在复杂世界面前残留的渺小感。只有当自己一人,抛去所有的装饰与伪装,这渺小感才会以一种孤独的形式表现出来。但这孤独带给我们的不是想要陪伴的欲望,却是一种莫名的满足感和一片刻遐想的时间。热闹了一天,累也累了,倦也倦了,当这世界终于静了——恰恰是我最满足的时刻,只听得自己内心的呼唤。

抛开所有之后,苍穹面前,我们又变成了婴孩,返璞归真。

## (五)

现在,还有多少可以仰望的天空?

## (六)

每天晚上回家的路上,我总是要走一条小道。

夹在两幢楼之间的小道,将天空分割成部分展现出来。或是一片浑浊的灰,或是偏赭色的浓重的水粉色。纯正的星空还看得到吗?

我甚至开始羡慕那些很久很久之前的人们了。羡慕他们对月吟诗,羡慕他们坐在石阶上看星星,羡慕他们在海上望月,甚至羡慕他们望月望到云鬓湿的相思之苦。他们看到那个最真实的自己,看到伊人美好的脸庞,看到家人睡梦中的辗转,看到远方飘来的深深地思念。而这一切的一切,曾经他们寻望的美好,如今都已寻不到了!

我们就这样,把自己丢了。

天空之所以是广阔的,是因为它满装着你的思绪。仰望,望得不单单是深邃的天空,还有真实善感的诗意的心。

贝多芬说:“我的王国在星空”。我也是。

是的,我们必须仰望点什么。除了星空,更是自己的心。

## 不一样的远方

10级28班 孙靖雯

远方,定义在时间轴上,是未来吗?

未来,高中生向往的未来又免不了带有很强的功利色彩和循规蹈矩吧。三年的再造让有些人失去了棱角,俨然变成了批量生产的优质机器人的模样。而有些人,他们的心却能跃过现在,向远方进军。

他们的远方从不是普通的远方,可以没有钱,没有名利,但要有理想的出席。因此,他们现在的无拘无束在旁人看来却成了不务正业的表现,当然,作为批量生产的机器,高中是不会放过他们的,好话说尽,直到软硬兼施,再到翻脸不悦,他们只默默承受,坚守阵地,防止千篇一律捣毁他们的向往。

看起来是蛮让人厌恶,但细想来,他们的确也没什么错,与常人不同,与高中标准格格不入的理想就不能称之为理想吗?远方的路四面延伸,没有人规定向东是对的,向西是错的,那么大家就一定要在同一方向的同一条路上拼个你死我活吗?且不说其他什么别的损失,有多少人的才华就如此消磨殆尽了。

这并不是在批评高中教育。高中教育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方法落实到每个人身上,是不是应该和而不同呢。就这样简地把每个人的理想掰回所谓的正确的理想轨道,是有些欠妥吧?

远方是每个人的梦,而梦却不必都是相同的。只是,当每个人梦中的场景总是在重复别人的旧,他们还会心中充满豪情,畅抒自己的情怀吗?不会了,自己向往的,才是远方,才是真正想要到达的地方。

或喜悦,或忧伤,因为心里装着那个梦想的远方,才不会惧怕黑暗,才不会畏于攀登。高中三年,冲破千篇一律的束缚,朝向自己的远方奔跑。现在的失落,伤心,白眼,不屑算什么,目的地是自己的远方,其它一切都是远方路上的浮云,什么都毋需担忧,什么都毋需恐惧。只将思绪降落到远方,忘记现实中的不快,到远方去吧。

因为远方有不一样的风景。

因为那才是自己的远方。

## 六元钱的尊严

10级 38班 陈秋林

女孩就这样跪在这条人来人往的道路旁,我缓缓地向她走去,这个陌生人让我难受极了。她手摁着砖地不停地向人们磕着头,发出不掺一点感情的乞讨声。这很难让我相信她居然是个胸戴学生证,肩背小书包的红领巾小学生,倘若没有这一身装扮的话。

我虽为此而辘辘,但却未在她面前有过多的停留,也未给她一分一毛。前者是由于我实在受不了她对我的接连磕头与哀求,后者是因为我不想去践踏一株晶莹的幼苗。

对于乞丐写在地上的那些凄凉的乞讨原因,我向来是不低头去看的,老弱病残无论出于什么而乞,我都会盲目地走到他们面前放钱。而这次不同,我俯下身子来,默读了一遍她用稚嫩的字体写下的乞讨原因。

“没有钱回家,请借我6元钱打车回家。”

我一时竟震惊得说不出话来,就这么简单,就这么简单的原因。

我走离她一段距离后,才再次回头看向那个女孩,她依然在重复着磕头的动作,而面前已换了一波又一波的路人。

我很难受,难以遮掩的。她病了吗?是谁让她患的病呢?

孩子的判断力是有限的,他们还不知道

什么是荣什么是辱,他们还分不清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孩子或许是见多了在街上跪下就能获取钱财的乞丐,见多了他们磕几下脑门说两句好话就能拿到一缸子纸币钢蹦,于是便鹦鹉学舌般地跪了下来。她不知道,为了得到这6元钱,她失去了自己的尊严。

在不经意间,她诚然已用6元钱卖掉了自己的尊严,以至于日后她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小时候都做了什么。也许当她回忆起这些,会歇斯底里地发狂,当她长大,懂事了,她会用多少个夜晚哭湿多少条枕巾,并且还不知道,她该去责怪谁。

我开始反思,我们给予乞丐的怜悯是不是错了?我们把他们的破缸子填满是不是错了?我们的初衷是希望在他们困难的时候,拉他们一把,好让他们重新站起来,但是没成想,乞丐却越来越多,等待救济的越来越多,他们走投无路便选择贱卖自己的尊严,若算那是为了求生的话,我无话可说,但这个小孩子,贱卖自己的尊严求什么呢?求一辆载她回家的计程车吗?

我突然从沉思中惊醒,记起女孩的尊严还未完全丧失,她空荡荡的小手和那清新的

粉笔印意味着她才刚跪下不久，我扭头朝反方向赶回去，人们纷纷向逆行的我投来异样的目光，而我却只怕，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会彻底挤散一个稚嫩的尊严。

女孩已经不在，只剩下那一行粉笔字。

我站在粉笔字的前面发起呆来，“借我6元钱”。

这般令人心痛的6元钱，女孩你怎么还得起呢？你不知道，尊严一旦失去，可能永远都回不来了。

## 背起行囊去远方

10级28班 黄语蝶

背上行囊，去远方吧。去藏北高原高大的阅阅下听回响的梵音，去南方小桥低矮的木墩旁赏一场月下花开。心之所向，即是远方。

或许我们都是懒惰而怯懦的，我们只愿意去构造一个远方，但我们却少有人能背起行囊。前路阻隔，行行复行行，谁不愿只沉醉在这种种幻想之中呢？龟缩在命运带给我们的欢乐中，远比独自一人咬紧牙关向前走容易，我们只愿完成每个凡夫俗子所能做到的最平庸的事，有一个远方，却不会踏上去远方的路。

我们已离远方太远了。

爱那些远方的风景，便亲自跋涉过山川去看，那些是你心中的远方，让你的灵魂知道，知道什么是远行的意义。那些远方，隔着山川，横亘人潮，最后只成了一场幻想。

背起你的行囊，去远方吧。与那些惰性和怯懦决裂。两点一线的地方，绝不会是远方，微笑着，去唱生活的歌谣。纵使前路迷茫，远方，只是一个隐约可见的光点，我们也仍要背着我们的热情和爱，去那一个远方。

背起你的行囊，去远方吧。跳出凡夫俗子所划定的平庸的圈。循规蹈矩地生活只是重

复的平庸，如果没有远方，只是圆滑地存在的生命，这潭死水，我宁愿不要。每个人不是注定要平庸，不是都要拆下翅膀打磨。放弃心中的远方，走出那个平平庸庸的人群吧，背起行囊，去你自己的远方，

或许历尽艰辛后到达的远方不是最初你心中所想，但那些还是最重要的吗？当我们与惰性与怯懦决裂，跳出平庸的人群，跋涉过世间的山，淌过心中的河，远方是否完美，是否仍那般重要？

尽管长路漫漫，但终有希望，尽管前路阻隔，但终可以跨越。路的长度并不是你能否到达的关键，而你将怎样去走这条路，它或许布满灰尘，或许遍地泥泞，或许插满荆棘，但最重要的是，它有一个终点，叫远方。

心之所向，即是远方。



## 同样精彩

2011级7班 刘茜

雄鹰搏击长空是一种精彩,小虫缓缓爬动也是一种精彩;大海波涛汹涌是一种精彩,小溪清幽澄澈也是一种精彩;老树高大魁梧是一种精彩,小草顽强生长也是一种精彩。可见精彩并不一定是卓越非凡,一切皆有同样的精彩。

精彩可以是惊天动地的成功,也可以是凄凉落寂的失意。项羽征战沙场,战绩非凡,为我们留下了一个骁勇善战的英雄形象,它的人生无疑是精彩的。辛弃疾抱负远大,期盼统一中原,建立一番功绩却不被重用,然而,他的满腔报国志依然受到颂赞,人们将铭记他的精彩。苏轼仕途坎坷,屡遭贬谪,无法施展才华,然而“人间如梦,一尊还酹江月”的豁达,壮志难酬时难得的旷达,成就了独属他的精彩。

精彩可以是心怀天下的济世情怀,也可以是淡泊超脱的心境。周恩来“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志向,毛泽东“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豪情,忧国忧民的情怀使他们光辉依存,历久弥新。然而,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正直与“穷则独善其身”的感慨同样是

一种精彩,不慕名利,只追求生活的闲适与内心的舒畅,又何尝不是一种高远的境界呢?他素性恬淡,归去来兮,种菊东篱下,怡然自得,抒写出绝妙精彩的人生。

精彩可以是积极乐观面对生活,也可以是苦闷彷徨批判现实。诗人食指遭受种种不幸,饱经生活的磨难,却发出“相信未来,热爱生命”的呼告,他的人生因韧性和不屈而精彩。而顾城在黑暗残酷的现实中压抑、苦恼,却大胆地说出“黑暗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这充满了他对现实的不满,写出了最真实的心声。谁能说这样的人生不精彩?敢于批判就是敢于直面人生,暂时的苦闷彷徨也只是因为更高的追求,更热切的希望,可以说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精彩。

没有人能够为精彩作出完美的解释,每个人的人生都充满了绝不雷同的精彩,在生命画卷上描摹属于自己的绚丽一笔。不必刻意去追求他人眼中的精彩,坚持做自己就是精彩的真谛。

### 更正

82期《弘毅》第39页左下,倒数第4行,“则仅为2%”,应为“则仅为20%”。特此更正,并致歉意。

# 安静的位置

——读周国平《安静》

11级3班 惊蛰

“灵魂只能独行;我们的日子是满满的,生命却是空的,头脑是满的,心却是空的;对于艺术家来说,自己有两件事是重要的:第一是要有丰富而深刻的灵魂生活,第二是为这灵魂生活寻找最恰当的表达方式。灵魂是感受幸福的器官,任何外在经历必须有灵魂参与才成其为幸福;因此内心世界的丰富,敏感和活跃与否决定了一个人感受幸福的能力,灵魂在自然界里的确没有依据。”

灵魂是连接精神和肉体的中介,但少有人可以做到精神——灵魂——肉体的统一,就像莎士比亚对生命的嘲讽,“充满了声音和狂热,里面空无一物”。一具美丽的肉体,他在喧哗,在用尖叫和怪声引人注目,于是,没有引人来,而是引出了更多更前卫更嚣张的肉体与之共鸣。它们互相用张扬引诱,用热闹互相搏击,这个热闹的世界便由此组成了。

可是那可恨的精神和灵魂还在白云深处游走,但灵魂只能独行,于是精神与灵魂相继分离,最终只剩被丢弃的精神。于是日子满了,生命空了。那艺术家们画的一具具肉体日渐空洞,感受幸福的器官——灵魂,游去了别处,信仰,真诚,心灵的炽热通通消失了,这个世界又开始不安,当肉体们察觉了精神的失

踪,开始惶恐的寻找,不久,新的精神被找到了,肉体们神灵一样的供奉它,追寻它,却不知如何与它结合,肉体们看似恍然大悟:我们太狂热了啊。

那灵魂在一片空旷中游荡,人们忘了它。

于是灵魂开始长游,它最喜欢的不是同灵魂的融合,而是在旅途中,在精神拾荒中,其他的灵魂对他的呼唤与应答,那样轻轻的一声唤,是耳畔的清风,眸中的甘泉,“我们最为深切渴望的,乃是成就之上的安静。”终于,灵魂找到了一处宝地,它在那里,遇见了他的上帝,那是一处“安静所”,虽然喧嚣依旧,但也宁静自然。肉体最先到达这里,它找到了自己的灵魂,结合了自己的精神力,又回到了一片喧嚣的世俗中去了。但此次的回归,它不再寂寞,头脑满了,心也满了,精神的酒杯装上了琼浆,他是热闹世界里的一位哲人,他可以在吵闹的四周中,独享安静去了,他,是周国平。

安静,是找不到痛点,也找不到惊喜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里,用独特且富于爱心的眼光重新审视这个世界是安静源源不断的补充。史铁生的《务虚笔记》里曾提到,“任何人三岁时的情绪难免会贯穿其一生,尽管

它可能被未来的岁月磨损改变,但有一天他不得不放弃这尘世的一切诱惑,从而远离了一切荣辱毁誉,那时,他仍会回到生命最初的情绪中去。”儿时的情绪便是故乡水土哺育的恬淡安静,当诱惑把他从童年的梦中惊醒,吵

闹便又会使他不得不寻找那种人性的恬淡了。

这里是一片安静。这,在你最初印象里,那个安静的位置,一直都在。

## 禅意女子的极致爱情

2010级41班 范潇逸

朋友送我一本书小禅的作品集,她说之前听我说过的,喜欢雪小禅,爱读她的文字。

不错,喜欢雪小禅这样的女子,正如这本作品集的封面设计一样,简洁素雅清冷纯粹,越是简单,越是一种极致的美。该是怎样的才情,读她的文章,低沉清冷的基调却也能把伤痛展现的淋漓尽致,刻骨铭心?

爸曾说过,雪小禅,多么耐人寻味的笔名,该是个禅意女子吧,懂生活懂爱情,以至于她的文章也蕴着无限的禅的气息,这我不知。但我知道很多年前,自己尚还处在懵懂幼稚的年纪时,便喜欢上了她的文字,只是现在想来当时年幼,她的文字能读懂几成,是不是当初夏的合欢花妖娆绽放在枝头,美好的爱情就要翩然而至?

一个男子,需该拥有怎样的美貌,才能触动女孩那颗敏感细腻的心,他该有俊朗的眉宇深邃的眼神,抑或是柔软的鬓发小麦色的皮肤?其实在女孩眼中,过多花哨的词藻不过是些徒劳的点缀,喜欢了就是喜欢了,只一眼,怦然心动间朦胧甜蜜的感觉顷刻弥漫在心头,就此结下了相思,这一切实在是没有缘由的。

原来一个男子,可以用美到极致一笑倾

城来形容;原来一个女子,穿素雅简洁的白色衬衫最好看。原来喜欢一个人,可以静静的不懂任何声色,用冷漠无谓的表情恰到好处的掩饰脚下早已凌乱的步伐。原来青春里的暗恋远比爱恋更教人尝得相思和苦涩的滋味。

欣赏她笔下的女子,懂爱,用心的爱,爱到极致却也不表达不外露,除非她明确的知晓,他也爱她。这样矜持的暗恋压抑的心动远比轰轰烈烈来得更深刻唯美。要知道不是每一份感情都能蜕变成美丽的童话,不是每一次心动都能收获甜蜜的幸福,因此在爱情到来之前,女孩是该做到清冷与内敛的。正如她的笔下,狐媚妖娆风情万种的女子始终只能是配角,而那些“认定了,便是一生”的执着女子,才是故事永恒的主题,她可以为了心爱的男子付出一切,哪怕最终失去所有也觉值得,因为曾经深爱过就已足够。雪小禅的文字读得多了,也就渐渐默认了这份悲凉,习惯了女子爱到最后终成空的结局,便不再过多奢望美好。

三毛说过,如果一切已经过去,那么,跳一支舞也是好的。倪菊曼多年后重遇何庄澜,在看到这个令她爱到无法自拔、长久以来心心念念的男子时,那一刻竟突然释怀,斩断情

丝。不错,不是所有爱情故事的结局都是大喜大悲,不是所有情爱男女在经历坎坷后终成眷属或劳燕分飞,最完美的结局和最伤感的末尾都不如拾得一份成长感悟更动人心弦。那个自以为狠狠相思深深爱恋的人呐,在多年后重逢的一瞬才让你明白,有些情感过去了终究不再回来,他早已不再是最初的模样,而你那所谓的爱也不过是一份因得不到而产生的固

执罢了。所以还有什么放不下呢?如果一切都已过去,跳一支舞作为纪念吧,曲终人散断了想念,不再回头。最明了的结局往往最动人。

读雪小禅的文字,总会勾起一份沉甸甸的心痛,可心痛之余却也懂得要明朗朗的坚强。那份禅意,我想就缘系于此吧。

原来爱情,简单纯粹也同样可以美到极致刻骨铭心。

## 我有 99 个信仰(四)

10 级 21 班 孙峰峰

### 第 10 篇

亲爱的,当一粒种子在你跟前  
颤巍巍地落进土壤  
等待她好么  
当她还在酝酿着花苞里的秘密  
就已经把另一个自己给了你  
那就像是漫天遍野飞着蒲公英的种子

当一个花苞在你面前颤巍巍地绽放  
热爱她好么  
当她绽成一张笑脸的时候  
就已经把另一个自己给了你  
那是任何旁人都越不过的雷池

亲爱的,当有一天  
凛冽的风颤巍巍地把她带走  
记得她吧  
那是一个诡异的世界  
活着一个送给你的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疯子

### 第 11 篇

我的不安  
是岁月留下细密的斑  
我却不曾留给岁月丝毫沉淀  
我的愧疚  
是你坚定的把我放在手心里  
不计较我的刻薄和我未知的明天

我的相信  
是一粒叫作春天的种子  
在秋日笑得金黄

我的愿望,  
是当我周游世界回到故土  
看见爱的人仍在等候,两不相忘

### 第 12 篇

我们为自己创造了全世界  
我们到来,就已给自己带来了厚重的父爱母爱  
我们呱呱落地的时候  
世界上拥有了哭声和欢笑  
我们睁开眼睛  
上帝才想起要有光线和花开  
我们睡去  
才出现了月亮和会闪的星  
而当我们拥抱的时候  
沉默的宇宙里才有了誓言

## 物理风波

作者:聆宗汐

学习会占满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于是那可恨的闲暇时间里能做的事便近乎成了茶余饭后用来调侃的玩意,休息自然也可以谈得上是缩手缩脚的。在这一方面,好孩子们绝然没有那些把学习丢在地下车库的人来得自在。你不学习便自然会空出大把任你挥霍的时间。玩得很是逍遥,活得也很痛快。好学生在家里记韦达摩尔,背滕王兰亭;差学生在外打篮球台球,玩星际魔兽,无论是横着看竖着看,抑或是斜着脑袋趴到地上看,这都是两个世界的人。这种错位的接触本就是令人头皮发痒的事情,所以每每有这两个世界的家伙对峙般地碰撞时,都将是一段很好的无厘头故事素材。

我倒还不是坏到骨子里无可救药的家伙,只是单纯的不想学几门学科而已,比如说:物理,物理,还有物理。

我这种抵触物理的情绪是多原因的。别的不说,就看在初中时我们那位可爱的老师在我人生中的第一节物理课上就判我个放逐的决定来说,我不学物理也于情于理或多或少可以被人原谅。当然,带着“小霸王”进校门是我的不对,但我说上课时没玩也是不掺假的呀,那只是不小心掉出来的而已。

还有一点可怨不得我,那就是我们班整

体就缺少个学物理的氛围,也许就是这层因素导致了我们班物理成绩会差得离谱吧,不过听起来更像是个用来自我安慰的借口。物理老师常常拿隔壁的五班做教训我们的工具,也没辙,谁让五班物理第一,我们却考倒数呢?一墙之隔冰火两重天,每逢挨训,我们也只能缄口不做声,默默挨批斗了。

对于我最嗤之以鼻的物理,考试时我的处理方式就是先转上一个小时的笔,等到收卷时再趁乱窃取别人的革命果实,一整个小袁世凯的感觉。

不用问,这次期中考试我基本上还是这么干的,得心应手,毫无压力可言。

由于学校学生少批改试卷的速度就有了一种博尔特的感觉,而相比之下我们班的物理试卷就更迅猛了。要问为什么,原因很简单,空白卷子批起来还不跟滚电影胶片似的么。

批得快自然发得也快,第二天上午发物理试卷时的情境向来是我们班最具娱乐性的时刻之一,除了极个别的几个孩子在搓着手掌呈焦急状地等待那潦草地画着几个数字的试卷降临外,大部分人都在戏谑般调侃着自己将会看到的分数。我自然也不例外,甚至比其他人还都更胜一筹,因为心里清楚,这次由

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无论你怎样不解,怎样批驳一切,你总该面对越来越长的政治大题,越来越多的经度纬度,越来越繁杂的措施政策。理想丰满得诱人,但现实骨感得让人不忍直视,然而,这就是生活。没有任何人可以永远带着理想主义活下去,这一切都是徒劳。

——10级30班 付冬蕾

于闲得过度,不仅只字未提,还在试卷上添了只小王八,活泼可爱,画得惟妙惟肖。我暗笑老师可能会气糊涂了给我打个负分,这给人拿出去看多另类霸气。

我的卷子到了,是发卷子的人看也没看就扔过来的。

58分,第二卷满分60。

我沉默,眼皮慢慢扩张,眼珠子险些掉下来。

我使劲甩了甩头,眨了眨眼,58分没变化。

不……不是吧,老师是不是把我的扣分写得分了?那也不对呀,我可是连半个字都没写,就算得两分也是天方夜谭……

咦?的小王八呢……不对,这卷子怎么写满了答案!我大汗,幼圆的字迹看起来非常工整,答题也十分规范。不仅如此,笔墨间还透发着一种淡淡的清香,给人以很好的视觉嗅觉印象。你可能也听明白了,这试卷根本就不是我的呀!但是左上角却的确标注着我的大名,等等……这名字怎么是用红笔写的?

刹那间我茅塞顿开,恍然大悟,我考试时忘写名字了!然后出于种种“科学无法解释”的神经质因素,某一位老师便把我的名字写在了这张主人同样忘写名字的威猛的试卷上面。

我奸笑了起来,用一只胳膊架着脑袋,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来,另一只胳膊自然地盖起卷面上答题的地方,故意露出那惊世骇俗的58分来。然后大声咳嗽一声,招呼着旁边几个正在团着试卷玩的家伙们说道:“哎哎,过来这边看呐。”

“看屁看!谁不知道你每次都是零蛋……”嘴上说着不看,但眼还是瞅了过来。此

举一出,四下里便立刻静了下来。

“爆了爆了!58分!”那傻子受了刺激发癫般地吼了起来。

坏了事了,这一下子便让全班六十余人的目光齐刷刷地朝我杀了过来,我顿时汗如雨下,手脚冰凉。

“哎?不对呀,你这些题怎么答上来了?你不是跟我说你一个字也没动么?”又一个傻子吼了起来,坏了,胳膊底下不小心露出来了一个缝,让他看见字了!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灵机一动,突然从凳子上一跃而起,一巴掌抓起试卷,展露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模样,在四野阒然的教室里,把这样富有传奇色彩的58分试卷撕得粉碎再粉碎。怒吼道:“老子认真学一次,认真考次试你们凭什么怀疑我!都给我滚!”

从他们惊恐的表情中,我发现我还是很具有表演才能的。

这张试卷的事就告一段落了,但这场风波却才刚刚开始。

到中午快放学的那会儿,我才得到了一个令我发毛的消息:隔壁五班女班长手里接到一张零分的第二卷。重点在于,那张卷子最后一道大题的位置,画着一只可爱的小乌龟。

我的五官顿时拧成了麻花,这情况还能再坏点么?五班班长可是物理老师的小蜜罐,时时刻刻夸着她,宠着她;我呢,在她脑海里是那种罪大恶极,不可管教的流氓学生,并毋庸置疑地视我为眼中钉,肉中刺。

我抑制住自己正野猪乱撞的心脏,身体慢慢移到五班后门窗户处,这个地方本来是留给督查老师和班主任用的。

事先我是不知道她是坐在什么位置上的,因为我之前是从来不与那样的尖子生打

交道的,但是当我见到她们班的人里一层外一层地围在那边时,想不知道她坐哪也难了。

“这肯定不是咱们班的卷子!我打包票是四班的!”一个男生举着一张皱皱巴巴还缺了一角的卷子喊着,情绪高昂。毫无疑问,那张才是我的。

“没错!肯定是四班的!”周围的一堆人也一起应声吵嚷着。

我本来是充满着负罪感的,但是看到此情此景,任何一个有班级荣誉感的人都不会好受。虽然我们班基本上每个人都会恶趣味地嘲讽着我们的物理学习,但那永远是局限于班级内部,一旦从外人嘴里听来与我们自己口中相近的话时,这倔气就出来了。

我“哼”了一声,顶着刺脸的小太阳,家去了。

下午我刚到班里时的情景极为骇人。

我那回力鞋刚一迈进门槛,全班便瞬间静了下来,不管之前动作张牙舞爪到什么程度的人,那一刻都停了下来。

我什么表情也做不出来了,我在考虑是把左脚迈进来呢,还是把右脚再收回去。

“那个……聆宗汐,物理老师叫你去她的办公室。”班长的话让我知道了大家如此反应的原因。

我不搭话,扭头就走。

路上我当然得想想才行,这是我自己朝着刑场去呀,待我出来后指不定就变成了无头骑士什么的。一会儿语言组织一定要严谨,故事编制一定要合理,层次一定要清晰。想着想着,那绿色的小木门便已经矗立在我面前了。

隔着门我都能听见那从里面传来的鬼哭狼嚎的女声。这里是阎罗殿么?有牛头马面么?我使劲咽了下口水,推门走了进去。

“报告,”这个环节还是要有的,“老师找我肯定……”

“你给我过来!”我的话刚说了一半,就被这声狮吼给打断了。门外头还有被震住的过路小女生,我撇了撇嘴,扣上了办公室的门,走去老师那边。

“把卷子还给人家,其他的别跟我废话。”老师只瞪了我一眼,便又去安抚五班班长了。

“那是我的,给她做什……”

“别废话,快点还给人家!”我又被强硬的打断了,她一向对我都是这个态度,从来不给我一个完整的说话机会。

“……我撕了。”

她沉默了一会儿,突然从沙发上跳了起来,抄起一旁的几本书朝我砸了过来。我当然是躲呀,我又不傻,干嘛当她的靶子?只听得办公室的门被书砸得“咚咚”直响。

“你撕别人的试卷干什么!有病么!”老师在一旁喊着,五班班长听说卷子被撕了,哭得更凶了。

“那是我的,我想怎么撕就怎么撕,你管……”

“你放屁!”物理老师急了眼,一时间竟忘了自己的身份,一下子大家都愣了。

“那……那有本事你再给我作一遍,就在这里写。”她显然知道刚才一下子丢了人,没有之前那么大分贝了。

我早有料到会有这一情况的出现,张口便答道:“这是对我的侮辱,我打死不写!”

老师一下子脸就被憋红了,过了好一会儿,又冲我吼了起来:“你这个垃圾学生!气死我了!”

她骂完这句话后,吵嘴的闹剧就到此为止了。要问为什么,因为我怒了,彻头彻尾地

怒了。物理老师对我有意见我没话说,但是她这番言论却是恶狠狠地侮辱到了我的尊严。虽然这次的物理成绩的确不是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考不了这个成绩。我动了真怒,若是我从现在开始学物理也晚不到哪去,毕竟才一两本教科书的内容,她不是不信么?还骂我是垃圾,那我就考给她看!

“期末考试我再考一次出来,你记得看清了分数,看清了我的名字!”说完这句话我就摔门而去。

人怒起来的威力可真不是盖的,我之前也从未想到过此番骂架竟会从某一定意义上成为了我人生中的一个小转折点。我信心十足,小痞气的差等生从这一刻开始宣布要好好学物理了!这跟以往那三分钟热度的干劲不同,这次是要赢回尊严!

回头想一想,我这改邪归正的起因还真够狗血的。

从到了班里的那一个开始,我便踏上了一条天天向上的朝圣路。初中学科多且杂,我忍痛祭祀掉了一堆我最喜欢的课,在大家高低起伏的唱着“啊……”的时候,我在啃物理;在大家围观老师画喜羊羊的时候,我在啃物理;在大家打球喊着“帽翻你”时,我还在啃物理。在家狂做物理题甚至吓到了前来“偷窥”的爸妈,玄幻言情小说不看了,改读《时间简史》。可谓是翻天覆地的“改头换面”。

五班班长在得知我最后总分是94分后便完完全全地恨上我了。那个女生甚是令人头疼,她报复我的方式实在是幼稚可笑,居然是通过见我一次上来骂我一次“混蛋”的方式。四班五班这等距离,我跟她自然是低头不见抬头见,对于她的行为我是想躲都躲不掉的。这种不间断性的闹剧开始没几天,年级里

的人便都知道了这事,慢慢的就啥闲话也出来了,包括各个方面。

事情闹得越大,我便越想早点结束这旷日持久的“战争”,尽快与她划清界限脱离关系。实现的办法是有两个:第一种是抡一把斧头砍死她,虽然我比较想用这种办法,但是显然人类社会不允许我这么干;另一种无疑就是拿下期末考试那场终极战役。

我学习越来越用功,倒不是因为领悟到了什么人生真谛或意识到了什么学习的重要性,而是单纯的为了给物理老师一点颜色看并且摆脱五班班长的折磨。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过去了,期末考试就要到了。虽然我们班从不组织阶段性的物理小测验,但我能实实在在的感觉到我的变化。我已经数不清这半个学期以来我有作多少张物理卷子,看多少本辅导教材。对于期末考试,我此时只有一个装满公式,思路和技巧的大脑,和一个必胜的信心。其实物理很简单呀,我可能是开了窍。物理老师不会知道她半个学期前曾犯了一个多么大的错误,她将会为她鲁莽的行为和过激的言辞而付出代价。而五班班长也同样不会知道,她眼里的差等生将用物理成绩彻底的击垮她那自负的心!

临考前的晚上,我没有丝毫的紧张感,这就是差等生强于优等生的唯一一点,差等生永远无法理解“考前综合征”是什么病症。我此时只需要合上课本,闭上眼睛,稳稳当地睡上一觉即可,当我一连做出十多份满分物理卷子后,我便认清了我现在的恐怖实力。我写卷子,对答案,中考全真都行云流水般地一气呵成。果真是下笔如有神助,现在回头想想,期中的那94分都只会感觉可耻。

期末,物理考试。

“哈哈,太简单啦!”我不禁喊出声来,周围的人用目光鄙视了我好半天,但他们想不到,我有这个大笑的资格。

收卷铃一响,我便跳着出了考场,做完卷子后我还反复检查了七八遍,因为涉及到要过春节,所以题特别简单,这满分我是拿定了!连99.5分都不可能得到!

这一天简直成了我人生中最愉快的一天,就连见到那五班班长不懈的过来骂我时,我都乐晕了回了她句“谢谢”。等成绩出来的时候,真想看看她们的表情,太愉快了,生活如此多娇!

第二天上午,发物理成绩。

我的嘴都快笑到耳根了,我搓着手,焦急地等着试卷的降临,看着那几个发卷子的同学来来往往,兴奋得不得了。

其中一个发卷子的同学看了下名字,然后朝我走了过来,把卷子扔到了我的面前。

空白的卷子上醒目地画着一个圈,告诉我这是0分,是零蛋。

我沉默,眼皮慢慢扩张,眼珠子险些掉下来。

我使劲甩了甩头,眨了眨眼,0分没变化。只有左上角用红笔潦草地写着“聆宗汐”,亮了。

我的五脏六腑猛烈地翻滚着,大脑充血,头晕的厉害。

最后的最后,我只听到从班后方传来了一阵吼叫声。

“这就是老子的卷子!老子认真考次试你们凭什么怀疑我?都给我滚!”

## 分科

10级27班 邱儒鸿

早晨两点整。

两名高大的男子在浓浓的雾气中行走。其中一位看起来已到中年,他一袭黑衣,一丝丝白发夹杂在黑发中,显得格外扎眼,脸上的皮肤因受岁月的冲击已经变得松弛,眼角的皱纹也格外明显;另一人十分年轻,身着某高中校服,背一双肩包,厚重的黑框眼镜已遮挡不住因熬夜形成的黑眼圈,头发乱蓬蓬的,好似鸟窝。两人不紧不慢地走着,周围的世界在浓雾的笼罩下显得如此不真实,这两个身影仿佛成了仅有的真实了。

在一片寂静中,中年人先发话了:“振邦,你决定要学文了吗?”

年轻人回答道:“是,爸爸。”

中年人点点头:“这样好,孩子。你妈妈之前一直希望你能学理,但我觉得学习文科的科目也是极有益处的。确实,没有那么些科学家,我们的生活水平远达不到现在的标准,但你要记得,理科学子们努力创造物质世界的同时,也需要有文科生来构筑我们的精神世界啊。”

振邦一语不发,继续前行。

“你可能不知道,毕竟你在学校里,终日忙着学习,消息也很闭塞。”中年人接着说道,“每次打开电视收看新闻节目的时候,总有些让人失望的消息。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如此

高的程度,却还有这么多弊端,这个世界还有很多东西,需要人类自己去改变啊。”中年人叹了口气,“我老了,振邦,我没有太多的机会去发光发热了,所以还要靠你,还有你的同伴们……”

刺耳的汽车鸣笛声从前面传来,汽车尾灯微弱的红光穿透了浓雾。

“快到了,是吧?”中年人笑道。

“是,爸爸。”

年长者抬起一只手,放在振邦的肩上。“有的时候,你看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或许会很愤怒,但你现在的力量还不够,所以不要盲目地用自己的力量去对付他们,等到你能一举掀翻他们,你就可以这么做了,在此之前,有限度的忍耐是必要的。好了,去吧,我的孩子。”

中年人站在原地,看着振邦一步步地向前走,直到那个跟他一样高大的背影消失在清晨的浓雾中。

中午十二点,二十分。

一只小巧的手将电话卡插入卡槽,随后提起话筒,另一只同样小巧的手在键盘上飞快地按下一串数字,一看便知这双手的主人是一位女性,只是这双手细看起来并不美观,手背在寒风下冻得通红,手皮皴裂。倘若手心向上,你还能看到指根处生着老茧。电话很快就接通了,听筒里一个嘶哑的男声:“喂?”

“爸爸,是我。”“是玉凝啊,怎么,有什么事情?”“学校两天突然说要分科,报上去之后会立刻分班的,我已经报上理科了。”听筒中一阵沉默。“这么大的事,事先怎么不跟我商量一下?再说,你理科的科目学得不是很好,你真的打算冒这个险?”“爸,我已经决定了。”“决定了,就好好学习吧,将来学出来了,找一份好工作,能够养活自己,就很不错了。”五分

钟后,玉凝离开了电话亭,寒风吹打着她冰冷的脸颊,但父亲的话语,却没有被寒风吹散,而是一直萦绕在她的心头。

“你知道,咱们的日子过得很艰难,什么东西都越来越贵,可我的工资却还是像原来的一样少。你妈又常年生病,你身上的衣服,都已经穿了好几年了,也没钱再买新的……等你过上好日子,你,还有你的孩子,就不用过这种生活了。”

玉凝突然觉得,自己的脚步是如此沉重,每走一步,都需要用尽全身力量。

晚上十点十分,就连男生放学都已经十分钟了。

玉凝从卷子堆中抬起头来,看了一眼表,随即迅速收拾好东西,将教室窗户灯关好之后,就锁上门,准备返回宿舍。

前方亮着一灯。

灯下站着一个人。

是振邦。

玉凝缓缓向振邦走去,两人紧盯着对方的眼睛,似乎害怕错过了那眼神里的每一种含义。在一个习惯的距离,他们驻足,相对而立。

“我还以为你会学文呢。”振邦说。

“我也以为,你会学理。”玉凝的声音。

沉默。

过了一会,还是振邦打破了沉寂。

“我们会考上同一所大学的,我们还有机会。”

“一定。”

“一定。”他们互相鼓励着对方。

月光下,两个人向相反的方向走去。某种年轻的信念,正在心中坚定下来。

灯光熄灭。而他们的内心,已明朗如月。

# 蚀脑者

作者:聆宗汐

近来脑袋疼得厉害,要是说忘点什么东西可以减轻我头发底下那玩意的压力,我宁可去做个没脑子整天挨人骂的残疾。虽说我这么想好像感觉我已经离那不远了,但是我的脑袋真的很疼。

健忘这个问题说小不小,说大也大不到哪去,是拍下脑袋做出惊讶状就能让人原谅的事。这样一想我才发现我身边的人都好大度,可以暗暗欣喜一下吧,总比被些小心眼的家伙们包围着要幸运得多。

不过严肃点来说,我最近总感觉我的健忘越来越严重了,甚至都记不清我究竟忘了些什么,是学校要交什么东西?还是要买什么曾打定主意要得到的东西?还是别的什么?想不起来,真想不起来,我那头盖骨里面核桃状的不明物体是不是已经被什么玩意给啃干净了?拜托,我才17岁,又不是71,干嘛把我整的这么能忘事,这样下去还得了?等我老到皮肤皱成了哈巴狗,会不会连我身边最亲的那些人也记不清了?

抑或是,现在已经开始记不清了?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这里是书香校园,此刻正把王羲之的千古巨作背得朗朗上口的正是本人,我很感谢我那神经兮兮的大脑,至少再怎



么健忘也还是给我的前途留了一条小道,让我背这玩意背得这么快。其实我背什么都不慢,这也为我辩解我有一个健康的大脑提供了一条论据。

实际上,虽然我会忘事,但是在别人看来都是很寥寥的情况,所以根本没有人说过我健忘,所谓的健忘纯粹是我自己对自己的评价,“肯定是忘了什么!”我的感觉非常强烈,但又的确是没有什么依据的。

N班是我正位于的班级,也就是说我是N班的学生。这好像是说了一句废话,但是我之所以用“位于”是因为我根本就对这个班印象很淡,虽然在这呆了一年多了,但是却没有多少对这个班的同学的记忆。记得最清楚的就那么两个人,一个是品学兼优的班长大人,另一个是貌似整天跟我一起玩乐的巨子。至于为什么要用“貌似”这个纠结的词,是因为我也很想知道,我跟那厮究竟整天都在聊些什

么……我知道我这么讲跟老人晚年由于闲得无聊而写回忆录一样，但是我是真的对这些很模糊了。

我琢磨着我的脑子似乎是在几天前跟班长闹矛盾后开始坏掉的。这么说貌似没有什么因果联系，但我的直觉告诉我绝对是被班长那个小气鬼给气坏的。事情是这样的：班长他有一个黑色的信封，这是我不小心瞥见的，当时我就在想，这年头的人真闲的够劲了，拿着白水笔往黑纸上划也就罢了，你把信封也整成黑的，又不是万圣节，这玩意谁敢收呀？就是纯粹的图个猎奇罢了。我暗暗鄙视了一下生产此信封的厂家，但忽然才想起来我根本不知道该朝哪竖中指，“肯定是从韩国渡来的玩意！”我这么想着，恰逢班长出了教室门，我便借此机会去验证一下我的正确性，鬼鬼祟祟地掀开了班长的桌洞，抽出了信封……

“你干什么！”我被这吼声吓得抖掉了指尖的信封，抬起头来，顺着那熟悉的音色，看见了班长那双暴怒的眼睛，他疾步向我冲来，我索性也就不躲了，任他一把把我推了出去，反正我的手把他的桌子抓得很紧。于是乎，他那桌子里外所有的东西都陪着我的屁股一起亲到了瓷砖地上。

我知道我理亏，再加上我故意报复了他一把，所以我也就没立刻跳起来跟他扭打在一起，我缓缓地站起来，拍了拍屁股上的灰尘，而此时的班长却刻不容缓地捡他散落在地上的书书本本，显然，他不屑于跟我做那些毫无意义的争吵。那我也就没话说了，在全班同学鸦雀无声的注视下，我俯下身子，把手伸向了地上那一摊我的杰作。

“这没你事了，你别碰！”班长他一本一本地捡着，看都不看我一眼。这下子让我在同学

们的面前更丢了人，切！我还不稀罕碰呢，合着我还想去帮你，我也就这么转身走掉了。

我本以为这就是件小事，可是没成想，这件事成了我至今为止记得最清楚也是唯一一件记得连细节都一个不落的事情。

关于N班，我是一直都比较费解的，因为我们班才四十来个人。学校里的其他班级的人数都在60附近打转，而N班又不是那种学风差劲到都没有人愿意呆的烂班，为什么就分过来这么一点学生？好像是从一入学就是这样吧？一入学就是这样吗？我不确定得莫名其妙……我坐在我们班的倒数第二排，虽然这么说，但是在一个总共六排的教室里，坐在第五排也不算靠后，我的同桌是个女生，当然不是什么美女，美女这种东西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自上次换了位后，我就一直跟她坐同位，鉴于没有什么话题，我基本上没有跟她说过几句话，但是我是知道她叫什么名字的，她叫……叫……恩？算了，反正又不重要，况且我这只只是突然懵了，我是记得的，我保证。

等看到全班一片整理书包的壮丽景象后，我就省去了一个抬头看表的动作，因为这肯定是临近放学一分钟左右的了。不知道为什么，我已经懒得跟风收拾书包了，反正作为一个被扔在教学楼最顶层的班级，你就是再积极也无疑会被人群给堵死在楼梯上面，所以索性就等人全散了再下吧。人挤人挤死人，我可是很讨厌跟一群陌生人前胸贴后背的，要是是女生，就诚然显得我像个流氓，要是是男生，这年头的某些思想总会令我感觉很别扭。“巨子……”我知道那小子肯定在等着我，每天都是如此，他是被我带的一起晚走的。反正他也没有什么事，整天闲得无聊，“帮我把书装回宿……”我往他的座位那边看去，出乎意

料的,那里竟然没有人,桌面上干干净净的,凳子也被推进了桌子底下。

我有点惊讶,但是这点惊讶很快就让我的愤怒给掩盖了下去,这小子提前跑了都不跟我吱一声。我自己走回宿舍楼,先行推开巨子他们宿舍的门,“巨子?”我环视了一个遍,才知道我扑了个空。“巨子人呢?哪里去了?”我随手把刚从厕所里出来的家伙逮了过来,他提着裤子,迷茫的看着我,愣了好一会儿才冒出来一句话“巨子?不……不知道。”

等见到巨子回来已经是十多分钟以后的事了,我没有立刻冲上去,因为我看到了他那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回到宿舍的巨子没有跟任何人说一句话,径自走到自己床前,在其他舍友的说笑声中安安静静地盖上了被子,跟个死人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一边,竟然也没个人管他。

“真没存在感!”我小声骂了一句,扭过身去,睡自己的觉了。

不过作为朋友,要说不担心他那是骗人的。当天下午到了班里,我就往巨子那张单人桌的方向走了过去,我需要知道巨子到底怎么了。周围同学那旁若无人的表现让我感觉很怪异,但是,更令我感到不自在的,是一种被人注视的感觉,那是一种被牢牢盯住的感觉,而且这视线是逆着所有的人伸过来的。虽然很不自在,但是要把视线还回去又实在是没有什么意义。

“巨子,怎么着,失恋了?我不是说过你失恋很正常么。”我故意很轻松地拍着他的肩膀说着。

当他抬起头的时候,我后悔了,我本不应该做出来找他的决定,我一时间愣在了那里。他镶在眼眶中的那两颗物体直愣愣的朝着我

看过来,那双眼里面简直可以用空无一物来形容,眼皮似乎是丧失了功能一般,此时连眨动一下都变得艰难异常,巨子整个人像是丢了魂,感觉几近成了一具行尸走肉。

“你是?哪位?”

这四个字巨子说的有气无力却又清清楚楚。我一下子像是遭了雷劈,巨子竟然不认识我了,跟我最铁的巨子竟然不认识我了!我一下子没了力气,要是说巨子学会了跟我搞恶作剧,那么很好,他大获全胜了,因为我仅仅被他的一句话就给搞垮了。

课上,我既没有看向讲台上抱着学案绘声绘色地念着的老师,也没敢往巨子那边看,我怕再次与那双空洞的双眼交汇,我想告诉自己刚才的那一幕是假的,我还处于午觉的梦境之中,我捏掐我的胳膊,虽然疼痛感真实地催我落泪,但我还是依然等流出了红色液体后方才停了下来。巨子怎么了?究竟是什么事导致他变成了这样?我捏紧了拳头,不管怎么说,他定是出了大事了,作为他最好的朋友,我绝不能坐视不管。终于,我鼓足了勇气,有力地回过了头去……

空白,原第六排巨子的位置,一块空白。

空白,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我跳了起来,喊道:“巨子,巨子不见了!”所有人听到这一声全都朝我这边看了过来,不过大部分是看了一眼,然后跟旁边的人窃窃私语一阵,再把头扭了回去。

“巨子?巨子是什么?”对于我这个严重触犯课堂纪律的行为,老师显然显得很大度,看起来是调整了一下心态再跟我说的话。

“就是刚才还坐在那边的那个男生呀!刚刚还在的,我还跟他说过话,现在连桌椅都不见了!”我用手指着那块空地,我不明白,为什

么没有一个人对巨子的消失而作出表示？

“哦，”老师像是在看一个傻子一样看我，“那你说一下他的本名吧，我帮你去找找。”老师边说边低下身子，抽出一张纸来，打算要记下我将说的话。

“谢谢老师，他叫巨……不对，他叫……”

我再次愣住了，全身不停地冒冷汗，“他叫……”巨子的名字叫什么？我竟然想不起来，怎么可能？我把我最好的朋友的名字给忘了，骗人的吧？我不断地在大脑中寻找着巨子的身影，可是，他竟渐渐变得模糊无比……

努力回想认识他的这一年，我只能记起我时不时地向他的背影喊一句“巨子”，而他转过脸来后的事情却一点也记不起来。就跟在用筷子夹豆腐脑吃一样，不捞便罢了，但只要一碰就会立刻碎得稀里糊涂的，之前那些不真实的感觉再一次涌上心头，虽然很清楚自己什么也记不起来，但还是不服气的一直到把所有都搅乱之后才停了下来。

我无力地瘫坐到椅子上，没有听见老师之后说的那些话，我痛心无比，不敢相信所发生的一切。

不知为什么，我这时无意识地看向了班长，他跟其他同学一样，在笑，但是又不一样，他那是冷笑。他接下来的举动令我惊叹无比，他抽出了那个让我记忆犹新的黑色信封，打开信封，从里面的几张纸中抽出了其中的一张，远远地，我看见了那张纸上写着三个字，其中那个“巨”字格外显眼，并且名字的旁边，还有着类似章印的东西，好像是“执行”二字。班长似乎知道我在看似的，还拿着那张纸向我这边晃了晃，斜脸看了过来，他是知道巨子的。

“巨子去哪了？”下课铃一响我就冲到了

班长的面前。

他抬起头来冲我笑了笑，说：“你相信这世界上有死神吗？”

鬼话！他给我扯这个干啥？我要的是巨子的消息，不是什么乱扯的鬼故事。“不信不信！你快告诉我巨子去哪了，你是知道的。”

班长像是早就料到我会这样回答似的，淡然一笑，回过头去坐正了身子，像是不打算再对我的话进行回复似的。

他那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摸样令我怒火中烧，在我失去理智的那一瞬间，我将拳头狠狠地砸向了班长那白皙的脸，拳速很快，班长他还没有反应过来，便已经摔倒在地上了，人仰凳子翻。

“混蛋，你干什么？”班长暴跳如雷，从他骂嘴的缝隙中，我明显能看见他的牙齿已经被鲜血覆盖住了，他在将血往他的肚子里咽，估计是怕丢面子，才不让血流出来。

“告诉我！你告诉我呀！到底怎么了？巨子去哪了？我的记忆去哪了？”我用尽了力气抓住班长的胳膊咆哮着。我抓得很紧，因为我感觉他就是我唯一的救命稻草了。

“滚开！”班长绷紧上肢的肌肉，使劲将我的手掰开，然后把我推了出去，我失去了力气，摔倒的同时也带倒了两个同学。班长狠狠地瞪着我，那眼睛看上去无比愤怒，但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他的嘴角是向上扬的，他在笑。

虽然我闹出了这么大岔子来，但班里的同学们却看起来无比淡定，照常有说有笑，我们两个人的吼叫似乎根本影响不到任何人，因我而一并摔倒的两个同学亦是拍拍屁股起来走人了，继续刚才他们中断了一小会儿的话题。

我说不出口了,无力地站起来,慢慢移回我的座位。同桌她机械的站起,坐下,继续扭着她暴皮的嘴唇,读着书。

“那个……”我撞了撞她的胳膊,“你记得巨子吧?就是之前坐在那边的那个傻愣愣的家伙。”我把手移到了她的眼前,指了指巨子先前的位置。她在我挡住她的视线后才搭理了我,但是说话却惜字如金:“对不起,我不记得了。”

“怎么会呢?一个大活人怎么会说不见就不见了呢?你再想想?”我苦笑着,期待着看着她麻木的眼神,我几近到了崩溃的边缘,宁愿相信大家是在演戏,骗我吓唬我玩呢。我认了,求求你们别演了,告诉我你们是故意吓唬我,我原谅你们了。

“对不起。”同桌她干净利落再次吐出这三个字,正过脸去,不打算再理我了。

我将头埋到了盘在桌面上的手臂里,不想再出声了。

这一爬就到了晚自习,我并没有睡觉,这也是句废话,因为我根本就睡不着,越想我的记忆和那个黑信封便越觉得恐怖,我甚至有考虑我是否是得了精神病。让我去精神病院吧,比起这样下去,或许在那边呆着我会更好受一些。

晚饭也让我给跳了过去,即使没吃我也丝毫感觉不到饥饿,我甚至有种什么都快感觉不到了的虚弱感,身体快被掏空了,四肢无力。

让我回过神来的是一个打在我后脑勺上的纸团,不知为何这么轻的动静居然也能把我拉回神来。我昏昏沉沉地半抬起头,眨了眨眼睛,用力弯下腰伸手将它捡了过来,扒开了皱皱巴巴的纸面,我顿时瞪大了眼睛。

“晚放学后留步,若是想知道巨子的去处的话。——班长”

班长此时依旧是一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模样,看不出他的情绪有怎样的波动,那他为什么要做出这样的举动来呢?若是没打算瞒着我,那之前为什么不说呢?我捏着这张纸,反反复复又看了几遍,脑袋还在嗡嗡作响。不管了,既然如此,那我就听他的来。

这一晚上我的视线便只在班长与黑板上的那块表之间切换着。我本以为他会有拿黑信封的举动,然后我就可以趁机再对那个玩意做进一步的细致观察。可是却事与愿违,他学习很专心,或是说他做事很小心,翻桌洞的次数很少,并且拿出来的书本里也不见有黑色物体的出现。

“铃!铃!铃!”最后的一段下课铃终于响了起来,班里的其他同学都赶着投胎般地冲出教室往家跑,不一会儿的功夫,教室里就只剩下两个人影了。

班长在座位上又静坐了一会儿,抬头看了下时间,若有所思地掐着手指头算着些什么,我见他不着急也就没先动身子,稍等了一会儿后,他转过身子来,用手招呼着我过去。

我起身的时候差点没摔倒,怎么这么“羸弱”了?可能是在座位上一连坐了这么长时间把腿给坐麻了吧。

班长笑了笑,没有什么过渡的话,直奔主题。

“关于巨子的消失,我当然是知道的,因为是我把他送走的。”

我沉默了,要是没有那个黑信封和之前那些事所给我的心理压力,我还真会一脚把他踹开。

“这么说吧,死神是存在的。”他顿了顿,

看我没反应，便接着说，“这世界总有那么些人，来到这个世界就是错误的，所以死神需要处理掉一定数量的这类人。但是死神又是个很懒惰的东西，他不愿花时间观察，于是就把这个观察的任务交给了一些人类，通过人类的观察，再寄信上报给他，他就省去了很多的麻烦，只需要盖章通过即可。”

班长的意思是他就是这个给死神寄信的人之一，而黑信封就是与死神沟通的介质吗？

“那难道说巨子来到这个世界是错误的吗？你开什么玩笑！”

“我还没说完呢，”班长抬了抬手，示意要我别着急，“这么便利的东西会把人惯坏的，我以前的确是用它来完成任务的，但是后来我发现名字写谁都无所谓，于是就开始处理我讨厌的人，和怀疑我的人。”他竟然还在笑。

“他惹着你了吗？你有什么理由写巨子的名字？”我大呼不解，虽然跟巨子的往事都已经记不清了，但我打心底觉得他们之间肯定是不出什么争执的。

班长的脸瞬间沉了下来，眼神大变，干瞪了我良久，说道：“巨子的同桌，你已完全没有印象了吧？”

巨……巨子的同桌？我一时间竟愣住了，他不是一直都是一个人坐单桌么？他……他有同桌？

“他的同桌是个很漂亮的女生，嗯，我曾向她告白，然后被她拒绝了。”班长将双手盘在了胸前，靠到了讲台桌子旁，“当她同意了来自巨子的追求时，我便在我的信纸上新添了两个名字。”

我沉默了，对此我居然毫无印象。

“这种东西很安全，因为上报的人会在三

天之内跟着有关于这个人的一切一起从这个世界蒸发，也就是说，他的消失包含于在其他人记忆中消失。你若还有疑，我可以再举个例子，实际上咱们班原来是也有60个人的，但现在就跟你记忆里的一样。”

我很震惊，开什么玩笑！我不信，但是我却在不停地冒冷汗，感觉身体很重，力气像是在流失，我想瘫坐到地上去。

“那为什么我会记得巨子？为什么我会对消失的记忆感到奇怪？不是应该都一起消失了么？”我抖了抖精神，想扳倒班长所说的话。

“因为那天的你碰到了我的信封，那是死神的東西。”班长他拿出了黑信封，在我眼前左右晃了晃，它现在让我感到很恐慌。“不过这样也挺好玩的，你是第一个办出这种事来的人，我也第一次能把这些事给别人讲出来。”班长倒是很自然，并再次抬头看了看黑板上的那块表。

“那你把这些都告诉我是什么意思？让我帮你一起来害人么？别傻了！”我承认我可能算不上什么君子，但这种害人的事情我是绝对不会做的，这是原则性的问题。

“不不不，你会错意了。其实吧，你仔细想想事就能明白我的意思了，你想昂，你还记得我叫什么名字么？你的父母叫什么名字么？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傻眼了，无言以对，我竟然真的都忘记了。

班长打开黑信封，从里面又抽出一张纸来，那个“执行”前面写着三个汉字。

当再低下头来看见我正在渐渐消失的身体还有感觉到我越渐稀薄的意识时，我才恍然大悟。

哦，原来这是我的名字呀……

## 倾城

11级25班 亦轩

那个盛夏,古旧的小院落里,满池的白荷开得异常绚烂。高大的梧桐投下浓浓的树影,映着那池中碧水,泛起点点波澜。深深缓缓踱下小小竹楼,一头青丝刚刚被水洗过,松散的披在肩上,散发着隐约的茶花香,纤瘦的手中正端着一把精巧的茶壶,嫩嫩的碧螺春被水沏过,清幽的香味透过壶盖一点一点透出来。深深信步走到莲池前,无需用力去嗅,那荷香便如异域曼妙的舞曲,轻悄悄沁入心脾。她索性搬一张小藤椅,就着那梧桐树荫在池边坐下来,任风轻轻吹过她柔软的耳畔。

茶香,荷香,美景,佳人,

她是这苏州城内最有名的茶师,种茶,采茶,炒茶,泡茶,样样拿手。同样的茶,不论是初采的茶尖,还是末茬的老叶,但凡经她手,几番烘炒几道茶艺,必有超乎寻常之味。更为人称道的是,她虽年仅十七岁,身上却总带着那么一种从容的超然,泡茶之时,言语之间,处处透出非凡气质,因而这苏州城里,无人不将看她泡茶作为一种修心和享受。

她极爱荷,尤爱白荷。凡她一人泡茶,必不用寻常之水,而是用清晨那荷上滚落的露珠,名曰“荷露茶”。据苏州城里上了年纪的人们说,十几年前也曾有位著名的茶师泡出过这荷露茶,这茶味道奇香无比,饮一滴便有得玉露琼浆之感,终身难忘。几年后那茶师过

世,便再难寻得,不想今日又重现苏州城。只可惜她极少泡茶给他人喝,平日里除讲授茶艺外,也极少出门,那荷露茶,也便被人们传得愈发神妙了。

细细把玩手中那把壶,古朴厚重的色彩和手感给她一种莫名的踏实感,深深望望满池的白荷,信手采下几片花瓣,放置在那茶壶中,幽香霎时从壶中溢出,混合着茶叶与茶瓣的清香,轻轻斟在小茶杯里,几片绿叶顺着荷露冲出来,杯中有了一个不小的漩涡。浅浅地呷了一口,荷露滑过喉咙,淡淡异香在唇齿间回味。深深合上双眸:这是父亲留予我的荷露茶啊,那个十几年前仍在池边玩耍的孩子,如今竟然也成了父亲那样的茶师,只是父亲,您交予我的那封信,会有谁来取呢?

“笃笃笃……”清脆的叩门声传来。

“是谁?”她轻声问道。

“请问这里可是深深茶师家?我逃难途经此地,饥渴难耐,听说茶师心肠极好,想讨口水喝。”外面是个仍有些稚气的男音。

深深不曾多想,起身便去开了门。

那是他第一次见到她:长发松松地搭在肩头,一身素雅的青色纱裙,手中握着一把看上去很是精致的茶壶,大大的眸子里含着笑意,嘴角微微扬起,露出浅浅的酒窝,一股奇特的香味从她身上散发开来。

那是她第一次见到他：一身深蓝的麻布短衣，脏兮兮的，上面打满了补丁，脚上一双已看不不出颜色的旧布鞋，瘦高的个子，忽闪的眸子，眸底的澄澈让她想起院中那池碧水，看样子年纪与她相仿。

她浅浅一笑：“进来吧，我正泡茶呢。”

他本浑身紧张，拘谨无比，见她一笑，顿时放松许多，随她走进庭院，接过她端来的茶一饮而尽，那难以言喻的茶香顷刻间醉了他的心，慢慢抬起头，恰看到她站在莲池边，笑盈盈地望向他。

“这是……？”

“这是荷露茶，不知你可曾听说？”

“大名鼎鼎的荷露茶，当然听说过，不想我这一路颠沛流离，却意外与茶师相遇，品到人间甘露，这一路的苦也算值了。”他笑道。

歇息片刻，他起身告辞，她送他至院门口，依是笑着对他说：“这一路上凶险无数，我没什么好送你，就祝你一路平安吧，希望你可以在早日安家，别再过这种颠沛的日子了。”说罢，她转身，亦是缓缓走进院落深处。

他站在原地，愣了片刻，方才回过神来，一步一回头地走出了小院。一丝不舍划过心头，自逃难以来，已很少再有一个女子像她那般待他。他不知道，自他回头的那刻起，那个自院落深处来又归往深处的身影，已牢牢占据他的内心，或许这一生一世都再难忘。

数月后，一个宁静的夜晚，缺月高悬，薄云如纱，凉风吹过满池荷，涟漪圈圈，四散开去。

素手轻叩厚重木门，闻声而来，推门而视，来者是一衣着华丽面容俊朗的年轻人，眉宇轩昂，气度不凡。

“恕在下冒昧，敢问，小姐可是深深茶

师？”

“正是。请问你是？”

“我这里有一封信笺，乃是生父托我之手交予小姐，并让我来此取另一封信笺。小姐冰颖聪慧，看过这信必会明白。”

纤长手指颤抖着打开信笺，寥寥几字，女儿心事已明了。

信已读罢，她沉默半晌，低声道：“等我一日，明天，我跟你回京城。”

次日，细雨缠绵，淅淅沥沥，打落在梧桐叶上，莲池中几朵白荷已谢，零落的花瓣兀自飘散，却仍散发出淡淡余香。她仍是一袭青纱长裙，手中提着行李，撑一把雪白的纸伞。恋恋不舍地望着小竹楼，还有那满池的白莲。她长叹一口气，腾出手来去锁门，门外，萧公子的马车已在静静等候了。

父命难违。她心里一阵悲叹。

一个熟悉的声音从背后响起，“茶师，你要远行么？”

她惊异地回过头，眼前不变的仍是那双澄澈的眸子，只是此刻，那眸底含了一丝惊疑。

是他。他竟然回来了。

“我辗转多地，终还是怀念这烟雨氤氲的苏州城，便决然归来，想在此安顿下来。”他笑道，“只是茶师你……”

“喏，”她指指门外的马车，“我要走了。京城萧家与我家乃是至交，生父初来苏州城时，除空有一手茶艺外身无分文，唯有一萧姓富商赏识他的才华，将自家茶楼赠予他用，生父才得以扬名江南。二人因此成为至交，生父去世前，萧家举家入京，临别时生父将我许配萧家公子，双方各持一信，以便日后相识。”她轻叹一口气，“或许这一别，就再难相见了吧。”

“那茶楼?”他急忙追问。

“人去楼空,我既已决定离开,这茶楼,就空在这里,守候我那一池白荷吧。”

说罢,她欲将锁扣上。容不得片刻思索,他脱口而出:“茶师若不嫌弃,可否将这池荷交予我照料?你我同是爱荷之人,我会将它们照料得很好。”

“那,好吧。”她欣然同意,将钥匙交予他。

“深深,要启程了。”萧公子从马车上探出头来,对她喊道。

“就来。”她答道,复又回转身来,“你,保重。”

她转身走向马车,发尾的淡淡荷香划过空气。他就那样默默站在原地,看她上车,启程,听哒哒的马蹄声渐渐消失在路尽头。

你可知,你那裙裾飞扬的身影在我心头

未曾远去,你可知,辗转多地,奔回苏州,只因那一缕清醇的茶露茶绊住了我前行的步伐。

他怅然若失,信手推开厚重的大门,院内池荷依旧,唯有几片零落残荷,浮沉水面,像极了心头黯淡的相思。

那把小小的陶壶仍在池边,她亲手采下的碧螺春还在荷露中酝酿着茶香。他掀拾起几片荷瓣,投进水中,荷香四溢,久久不散。

再后来,苏州城的孩子们常说,那小院终年飘着不散的荷香,据说他常一人独坐院中,饮一口醉人的荷露茶,独面满池白荷,潸然泪下。

千日千年,只你温婉一笑,顷刻间便碎了所有的倾城。

万世万载,剩我空守荷池,等你归来。

## 桑之未落

2010级28班 周雨姗

兰是沈庄书塾里沈先生的女儿。

沈先生三十岁上下,皮肤白净,眉清目秀,身材颀长挺拔,常年一身青布长衫,剪着整齐的短发,举止有礼,温文儒雅。据说沈家祖上是出过举人的。年轻时曾有许多姑娘爱慕过他,而他却在母亲的安排下娶了比自己小五岁的表妹,一个温柔贤惠,知书达理的姑娘。

按理说,郎才女貌,夫唱妇随本是和谐美满的一对,奈何他们却有不足为外人道的苦衷——二人成婚五年依旧没有孩子。

沈老太急了,到处搜寻一些偏方,熬一堆漆黑如墨的药汁给媳妇喝,还与夫妻二人商

量要给儿子再纳个偏房,当然,沈先生不同意,但他也不忍心看着爱妻每日喝那浓稠苦涩的药汁,便答应沈老太说要去买个儿子传宗接代。

这一年大年三十,一个戏班子来到了沈庄,热热闹闹地唱了几出花鼓戏和梆子戏,然后凑在小酒馆里吃饺子。沈老太去买酒时瞅上了戏班子里的一个七八岁的男娃,回去就要让儿子把那男娃买下来,谁知沈先生去了一趟,花了三百大钱领回了七岁的兰,沈老太气得指着沈先生的鼻子大骂不孝,谁知沈先生三言两语就让老太太回嗔作喜,对这闺女越瞧越顺眼,竟跟亲祖孙俩似的。

兰还记得三十晚吃完团圆饭,爹抚摸着自己的发顶说:“小兰草这艺名是不能用了,大名就叫沈蕙兰吧。”蕙兰是当地一种水生的白色小花,平凡普通但很坚韧,兰很喜欢。

后来兰就在家,打扫地面缝洗衣服做的都很勤快,没事给沈老太捏捏腿揉揉肩,跟沈夫人学学绣花写字,沈先生下学回来给他泡茶研磨,没过多久沈先生得了个漂亮又孝顺的闺女的事就在沈庄传开了。一时间人人艳羡,沈老太也觉得面上生光。

如此三年,兰十岁时,沈先生便让兰跟他一块去书塾念书,兰是书塾里唯一一个女孩,便一个人占了第一排的一大张桌子。兰第一次背书时没有背过,沈先生只是微蹙眉头轻声叹息,自此以后,兰再也没有背不过书的时候。

兰认为现在的她够幸福了,不可能再有更多的幸福。

直到遇见了柏。

柏是兰十三岁时认识的。

那是个落花如雨的暮春时节,沈先生讲李商隐讲到一半,就被一个中年男人叫了出去,一会儿便领回来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子,穿一件做得很考究的素色长衫,清爽的短发梳得十分整齐,眉目清俊,儒雅温润,有着乡下孩子从未见过的清贵之气。

“这是苏柏,刚迁至此处,与你们一起念书。”

大概是惦记着李商隐,沈先生并未讲太多,让没有位子坐的柏先坐在兰旁边,便继续讲起未讲完的李商隐。

兰从未像现在这样紧张过。她把自己的东西都挪到一边,看见柏冲她微微一笑,整个屋子里仿佛有光华闪过。她看着柏坐在她身

边,闻着柏身上幽香馥郁的沉香味道,心神不宁。

不知过了多久,沈先生把书一合,道:“散学。”众人忙起身鞠躬:“先生再见。”

沈先生微点一下头,众人便喧闹着收拾东西。兰也收拾东西,这时她听见旁边柏的温润清朗的声音:“我叫苏柏。你叫什么名字?”

兰由此慌乱地道:“我……沈蕙兰。”鬼使神差的,她又加了一句:“你可以叫我兰。”

刚说完,她便后悔了,自己怎么能在他面前表现得这么不矜持?她懊恼了一下自己,便岔开话题:“苏百……是成百上千的‘百’吗?”

柏摇头,探手取过兰的毛笔,蘸了兰砚中的残墨,在纸上写下二字。

“是这个‘苏柏’。”

柔软的羊毫在宣纸上湮开飘逸的墨色,漂亮的颜体字让兰有些怔忡失神,柏的下一句更是让她呆滞恍神。

他说:“你可以叫我柏。”

兰慌乱失措到无以复加,她装作淡定地点点头取回毛笔清洗砚台,心却砰砰直跳。

沈先生整理好案上的东西,走过来对柏道:“苏公子……”

“不敢,不敢。”柏站起来,谦虚地低下头,道:“您是长辈,我是晚辈,您是先生,我是学生,先生叫我苏柏就好。”

沈先生露出温和的微笑,似乎很满意柏的谦和有礼,道:“苏柏,我们这里的乡下小书塾,跟城里的是不是很不一样?”

柏道:“城里不叫书塾,叫学校,每三十个学生分为一班,每班配有六名先生,分别教国文、算数、外语、音乐、美术和礼仪,不过他们都赶不上先生您学识渊博。”

沈先生一笑,道:“我也就只能教教这些

圣人之道,至于算术、丹青一类,不学也罢。你在这里若有不懂之处便可问我女儿沈蕙兰,她虽是个女孩子家,但并不比那些男孩子差。”他摸摸兰的发顶,眼中满是宠溺。

兰悄悄红了脸颊,柏含笑望了她一眼,低头应“是”。

那天晚上,兰写了好久的字,密密麻麻的娟秀小楷,如少女心事般爬满宣纸,放下笔后,低头轻嗅,微凉的指尖沉香氤氲。

自那以后,兰便时常跟柏在一起,听柏讲一些城里的人和事,柏总是博学多识,会跟兰讲很多事,比如为什么会有春夏秋冬啊,为什么会有日出日落啊之类的,这些都是沈先生所不知道的。

兰也经常给柏唱一些小曲,都是在戏班子里学的花鼓戏和一些小调,柏总是听得津津有味。每次看见柏指节轻叩树干与自己所唱的调子相和,兰的心总是有些小欣喜。

一日,柏问兰有没有唱过越剧,兰摇头,然后就听见柏优雅清朗的唱腔:“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似一朵轻云刚出岫……”

兰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没有料到柏居然也会唱戏。听着听着,柏突然停了下来,从头重唱:“天上掉下个沈妹妹……”

兰羞恼地推了柏一把,从篮子里拾起一个黑紫黑紫的桑葚塞到他嘴里,扭头看河,嘴里却轻哼:“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澄澈透明的河面上映着青天白云,兰突然微笑起来。原来,他也有意呢……

一年后,沈庄又来了一家人。

这家人姓唐,与苏家似乎是旧识。两幢高大阔气的楼房并排立在一起,彰显着主人家的地位与财富。

唐老爷有一个十几岁的女儿,叫莲,也进

了书塾,所以沈先生让柏搬到了第二排,莲成了兰的新同桌。

兰是不太喜欢莲的,不仅是因为她与自己的蓝布衣裤不同的白底儿绣粉蝶儿高襟宽袖长裙,也不仅是因为她与自己那系红绳的麻花辫不同的簪着莲花形状银发簪的发髻,更不仅是因为她与自己手腕上那系着胡桃核的红绳不同的银镯子,更多的是因为莲的到来,使她不能与柏做同桌。

所以当莲问她名字时,她只告诉莲她叫“沈蕙兰”,没有让莲叫她兰。

兰很不高兴,所以散学时她也没有与莲多说话,抓起柏的袖子就往外面跑。

“兰、兰,你慢点……怎么了?”柏停下来问。

兰闷闷地答:“没什么。陪我到小河边坐会儿。”

“兰……”柏有些迟疑:“唐伯伯刚迁来,一会儿我要和父亲一起去唐伯伯家做客,不能陪你了。”

一听是莲的家,兰拽着他衣袖的手一甩,赌气地道:“去吧去吧,算我找错人了。”

“兰,你怎么了?不高兴吗?”柏掰过兰的肩,道:“我给你唱个小曲你就好了。天上掉下个……”

“掉什么掉!”兰推开柏,嚷道:“林妹妹沈妹妹都掉不下来了,掉下来的是唐妹妹!”说罢转身跑走。

“兰……”柏有些莫名其妙,正欲往回走,却碰见了莲。

“她怎么了?”莲不慌不忙地走过来问。莲步姗姗,分毫不错。

柏摇摇头:“没什么,乡下的女孩子就是敏感一些,走吧。我回家换件衣服,一会就到

你家去。”

莲偏头轻笑道：“今天刚见到你时我还吓了一跳，没想到扬州苏家的少爷穿起长衫来也这么儒雅，真是不得了。”说罢伸出两根纤长手指扯了一下柏的衣袖，两人相视大笑。

跑远的兰悄悄回头，正瞅见莲帮柏整理衣袖，好像正是被自己抓皱的那只袖子，不由得更加气闷起来，跑得更快了。

回到家里，闷闷不乐的兰随意扒了几口饭，应付过沈先生三人的关心，便溜出了家门。

一路踢着小石子一路沿河边走，听着小石子落入河中发出的轻微声响，不知不觉就走到了莲家灯火通明的小洋房边，兰轻“哼”了一声正欲往回走，却听见一个轻柔婉转的声音在莲的家后院想起。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

兰认得这是莲的声音，不由有些自惭形秽。她是那样漂亮可爱沉静娴雅的莲花，而自己只是卑微而不打眼的蘋兰。莲一曲唱罢，兰蓦然听见一个熟悉的温润清朗的声音：“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呐！莲，你唱得越来越好了，真不愧是连梅大师都赞赏有加的人。”

那是柏！

柏怎么会是在听莲唱曲儿？！

兰心里酸酸的，却又听见莲说：“也就只有这字正腔圆的昆曲、越剧之流适合你听吧？那些粗鄙不堪的地方小戏，怎能入得了柏少的法耳？”

柏笑了一声，说了些什么，但兰听不到。她使劲咬着下嘴唇儿不让自己哭出声来，而眼泪却已如绝堤的洪水在脸庞上肆虐。

原来他喜欢听昆曲儿！

原来我唱的只是粗鄙不堪的地方小戏！

原来这几年他只拿我当个小丑！

兰拿手背狠狠地抹了一下眼泪，飞快地往家里跑去，跑回自己的小屋子，关上门，把头埋在被子里，痛痛快地哭了一场。

然后第二天，她就发烧了。

然后沈先生放了书塾里的孩子一天假，在床边照顾了兰一天。

然后她的病好了，又回到书塾继续上课，只是再也不与莲和柏说话，任柏怎么叫她，她都不搭理。

问过多次都问不出结果的柏也放弃了询问，只是拿忧郁的目光看着她，每次收到柏这样的目光，兰都扭头装看不见，但心，却在抽搐疼痛。

如此过了两个月。一日，兰在路边逮蚱蜢玩儿，远远地瞅见唐老爷和苏老爷走过来，后面还跟着柏和莲，便躲进了旁边半人高的草丛里，模模糊糊听到了两位老爷的谈话。

“我说唐兄啊，眼看着这莲儿出落得越来越水灵了，再过两年就满十六了吧？你准备什么时候让她嫁到我苏家来啊？”

“欸，苏老弟，莲可是我的掌上明珠，我心尖尖上的肉，我唯一的女儿，怎么能这么早就嫁过去呢？反正莲儿已经和你儿子定下娃娃亲了，早晚都是你的儿媳妇，你又何必急在一时呢？”

“爹……”莲摇了摇唐老爷的胳膊，瞪了眼抿嘴偷笑的柏，俏脸飞红。

兰像是被霹雳打了般一动也不动，连连的蚱蜢从手心跳走了都不知道。

莲和柏有娃娃亲？

过几年他们就要结婚了？

兰自嘲地笑了笑,逼回在眼眶里打着转儿的眼泪。

原来自己才是多余的那个。

郎才女貌,天作之合,像自己的爹娘那样,多好。

自己本就是一个走江湖卖艺的小戏子,命好才被爹收养,怎么还敢奢望攀上这样富贵人家的大少爷呢?

自那以后,兰连看也不想看柏了。

半年后,已是初秋,天气转凉,兰一个人在河边摘桑葚,却忽然瞥见一身白衣清逸的柏朝这边走来,忙跳下树,转身往回走。

“兰!”柏看她要走,忙跑过来抓住她的手臂,沉香气息扑面而来。

“放手!”

“不放!兰,你为什么不理我?”

“放手!”

“你先告诉我你为什么不理我?”

“你放手!”兰挣脱不得,边冲他喊道:“你去找你的未婚妻去,找我来做什么?”

“未婚妻?”柏莫名其妙,“我哪来的未婚妻?”

“你还不承认!”兰气急了,便将那日听到的一五一十全讲了出来。

谁知柏听了以后,非但未曾见羞愧之色,反而微微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兰越发恼怒,刚欲抽出手臂离去,柏便握紧了她的手,认真地道:“兰,我发誓,莲真不是我的未婚妻。”

“那唐莲嫁入你苏家……”

“是嫁入我那在国外念书的哥哥!”柏拍拍兰的小脑瓜,没好气地道:“就为这事儿大半年不理我?”

兰闻言一滞,随即便呵呵笑起来,突然便

小嘴一撅,道:“那唐莲刚来那天你还听唐莲唱小曲儿,她还说我唱的那种小曲儿不能听,比不上昆曲京剧!”

柏颇为头疼的揉了揉眉心,道:“她就那样,心气儿高,性儿傲,我也懒得跟她顶。听她唱曲儿是我哥哥让我帮忙录几段昆曲给他寄过去,聊以慰思乡之情什么的……兰,你怎么老偷听别人说话啊?”

兰装模作样地看了看天上的太阳,道:“我该回去背书了。”说罢便想离去。

“兰!”

清瘦单薄的胸膛和芬芳馥郁的沉香气息迎面而来,兰将脸贴在柏的心口,感受着他怀抱的温暖,心前所未有的安宁。

过了许久,头顶上才传来柏闷闷的声音:“兰,我要走了。”

“走了?”兰有些懵,下意识地问:“去哪?”“回城。”柏答。

“城?是县城吗?”兰费力地理解着“城”的含义。

柏摇摇头:“不是,是扬州城,要比县城大得多也远得多,若是你有机会上高中的话可以去那里了。”

兰“哦”了一声,忽然有些怨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早找他问清楚。

柏松开兰,修长的手指在兰颈间一绕,一块光滑似水的锁状玉坠便被一根红线系到了兰的颈上。

“这块玉在我身上戴了八年,给你在上当个标记,告诉别人这娃有主了。那……这个就归我了。”

柏的手指在兰腕间一勾,一根系着颗胡桃核的红绳就掉在了他手里,兰抿嘴一笑,帮他带好。

承君此诺，必守一生。

第二日兰赶到柏家时，只看到一个管家指挥几个工人搬东西，一辆马车背对着她绝尘而去。她看见一只手伸出马车车窗外将窗户关上，腕间隐约红光闪过。

后来沈先生被县城一家初中录用为国文先生，举家搬往县城，兰也到县城初中上学。

后来，沈先生因过人的文笔和渊博的学识在文学圈子里小有名气，家底也殷实起来，兰也穿得起绣花长裙。

再后来……兰考上了扬州最好的文锦高中。

开学第一天，兰站在学校里的桑树下，蹦着去摘桑葚。

锁状玉佩从领口跳出，刹那间，沉香氤氲。

这时，一只素白修长的手将一颗桑葚递到她嘴边，手腕间，一根系着胡桃核的红绳微微晃动。

## Dreamed your dream

10级30班 付冬蕾

你在干什么，晚上十点？你抓起一本练习册锁上教室的门，在寒冷的夜风中紧了紧外套，回宿舍的路上望见天上那个不太圆的月亮，恍惚间又是一天。

你在干什么，晚上十点？在喧闹的车厢里望着街头的路灯，昏暗的路，突然忘记了自己要去往哪里，自己要做什么。

你在干什么，晚上十点？在黑暗里蹬上自行车，只有昏黄的路灯伴你前行，充斥着冷空气的周身不知何时只剩你一个人，你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习惯了么？你累了么？你放弃了么？你在迟疑什么？

你仍在思索着那些毫无根据的所谓意义么？

也许现在的你开始觉得力不从心，你觉得每天的结束开始循环往复，无比沉重，再也找不到胶片里轻松的笑容。自己正在走向死胡同。

“时间顺流而下，生活逆水行舟。”

现在，你数一二三，睁开眼睛，你看到了什么？

宿舍楼前的夜空中零落的几颗星，亮着，像是你依旧存在的希望。

书桌前暖色的台灯，照亮你从未说出口的梦想。

你看到了么？你听到了么？你的内心温柔而坚定地说：不要放弃呀，千万不要放弃呀。

你一直希望自己勇敢而真实，那么就是现在，做个深呼吸，用猛烈的孤独，开始你伟大的历险。即使疲倦，不要让放弃梦想，努力让自己开心起来。海阔天空将是你的，天地万物也都会是你的。我们都会安然无恙。

就像三岛由纪夫说的，就像大海和天空在水平线上在一起，那样，梦幻和现实有可能正在遥远的地方，相互融合。

相信我，我们都会安然无恙。